

# 学生权利与责任



2024-25



# 芝加哥公立学校 学生权利法案

## 序言

每个学生都享有权利。权利是个人所拥有的自由或保护。权利定义了一个人被允许享有的权利或被赋予的权利。

无论您的实际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性别或性（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怀孕、分娩、母乳喂养以及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年龄（40岁及以上）、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血统、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移民身份、婚姻状况、已登记家庭伴侣身份、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政治派别（与工会无关）、军事身份、不利的退役情况，或基于您与具有上述一种或多种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的关系，您的权利都是您的一部分。您的权利属于您自己，不容威胁或剥夺。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的学生权利法案 (SBOR) 是一份动态文件，阐明了每个学生都拥有的权利，以及包括学生本身在内的每个人都应尊重的权利。本文件可以随着学生的情绪、政策和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这可以通过谈论 SBOR、将其付诸日常行动，以及学生、家庭、社区、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长期修订来实现。

SBOR 的目的是澄清、保护、促进和告知学生他们的基本权利。分享 SBOR 是所有学生尊严和价值的体现。许多人都参与了 CPS SBOR 的制定，其中包括 CPS 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甚至包括像您这样的学生。

文件中列出的权利有很多来源：现有的地方、州和联邦法律，包括芝加哥教育委员会的政策和其他学区的 SBOR 范例。CPS SBOR 还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启发，该宣言表达了全人类应享有的基本自由。有关这些权利来源的更多信息，请点击蓝色[超链接](#)，或按照文件末尾的来源查找。

CPS 的存在是为了提供免费、方便、高质量的公共教育。保护和促进学生权利是营造安全性、支持性的学校教育环境的基础。这些条件对学生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也是学习的关键。

*学生的权利即人权。*

每个学生都有权享有：

## 1. 免费公共教育

- 1.1 免费公共教育是完备的，并且关注“**全人教育**”，让所有学生感到健康、安全、参与、支持和挑战。这种教育还必须符合联邦标准，如**让每个学生都成才法案**。<sup>4</sup>
- 1.2 高质量、严谨的课程，为学生在大学、职业生涯和公民生活中取得成功做好准备，并激励学生进行批判性思考，做出高质量的贡献。
  - 1.2a 该课程应为所有学生提供学术和社交情感学习机会，包括多元化学习者、英语学习者和高年级学习者。<sup>9</sup>
- 1.3 **CPS 学生行为准则的书面副本**。<sup>2</sup>
- 1.4 有关毕业要求和选修课的信息，包括课程、考试、评分规则以及为达到要求而提供的帮助信息。<sup>2</sup>
- 1.5 有关如何报名参加**特别项目或课程**的信息，如职业技术教育 (CTE) 项目、荣誉课程、**AP** 和 **IB** 课程。
- 1.6 由经过培训的教师进行授课，并讲解与所教年级和学科相适应的严谨内容。<sup>2</sup>
- 1.7 定期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更新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升学情况。<sup>2</sup>
- 1.8 定期与学校辅导员联系，以获得保密的个人、社会、教育、行为和职业建议及资源。<sup>1、2、3</sup>
  - 1.8a CPS 辅导员是“**法定报告人**”。这意味着，如果一名未满 18 岁的学生透露出他们正在遭受虐待、可能受到伤害或正在/可能计划伤害自己的信息，辅导员必须通知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和/或有关当局。<sup>10、11</sup>
- 1.9 通过参加**地方学校委员会 (LSC)**、**学生咨询委员会 (SAC)**、**学生之声委员会**、学生会或其他学校/社区组织，参与学校工作的决策。<sup>3</sup>
- 1.10 对不同学习者的特殊保护，如已经或正在获得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学生。这属于联邦法律**残疾个人法案 (IDEA)** 的管辖范围。<sup>2</sup>

## 2. 发言、倡导、组织和参与

- 2.1 以和平方式与他人会面和交流的自由；以既不侵犯他人尊严也不干扰学校计划或规则的方式自由发言、分享观点和意见并进行抗议<sup>1、3、13</sup>；这可以通过社交媒体以及物理或电子/数字信息传播（例如报纸、文献、传单或学校财产上的请愿书）并遵照学校手机政策来实现。
- 2.2 为自己、同学、学校和社区代言。这包括但不限于：为丰富学校社区的课程、俱乐部和活动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影响社区的话题和问题的公民讨论；为学校政策提供信息或进行评估；获取所需的信息，以改善学校的健康和福利状况。
- 2.3 不受歧视地服务或参加学生之声委员会、学生会、学生咨询委员会、地方校务委员会以及其他活动、俱乐部和组织（包括社会和教育俱乐部；政治、宗教和哲学团体；或学校设立的小组）举行的会议。<sup>2、3</sup>
- 2.4 在校服规定的范围内随意着装。根据学校的着装规定，这包括带有政治或宗教信息的配饰，但不得造成破坏、不安全、基于偏见/歧视或公然冒犯他人。<sup>2</sup>

## 3. 健康、营养和个人护理

- 3.1 获得医疗保健和可预防疾病的保护；<sup>1</sup>
  - 3.1a 在伊利诺伊州，12岁及以上的儿童可自行许可（同意）接受**特定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服务和心理健康护理）。这意味着，学生无需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即可获得此类健康服务。此外，对于购买了公共健康保险（即 Medicaid）的学生，不能向家长或监护人寄送医疗账单/说明。<sup>4</sup>
  - 3.1b 伊利诺伊州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是“**法定报告人**”。这意味着，如果一名未满18岁的学生透露出他们正在遭受虐待、可能受到伤害或计划伤害自己的信息，医疗服务提供者必须通知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和/或有关当局。<sup>10、11</sup>
  - 3.1c 在伊利诺伊州，所有性侵犯/性虐待受害者，无论其身份如何，均可免费获得与性侵犯相关的性健康/心理健康服务。<sup>15</sup>

- 3.2** 在所有高中浴室和小学/初中浴室为 6-12 年级学生提供免费经期卫生用品。这属于一项名为**有尊严地学习法案**的州法律管辖范围<sup>1</sup>。这项计划仍在一些小学/中学推行。
- 3.3** 有关健康（医疗、牙科、听力、视力）、思维和学习以及语言问题的校内筛查和检查信息。这些信息应以家庭能够理解的方式及时提供。<sup>1、2</sup>
- 3.4** 在家长许可（同意）的情况下，可到学校的医疗中心和流动医疗服务机构（“健康车”）就诊。
- 3.5** 在 K-12 年级提供高质量的、医学上准确的、与年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全面性健康教育**。在 K-4 年级，学生每年应接受 300 分钟有关这些主题的教育；在 5-12 年级，学生每年应接受 675 分钟有关这些主题的教育。
- 3.5a** 为了保持安全和健康，学生必须了解自己的身体和底线。这符合**CPS 政策手册**和**艾琳法**。<sup>8</sup>
- 3.6** 提供符合当地、州和联邦营养要求的免费健康校餐；这符合**USDA 社区资格规定**。<sup>5</sup>

## 4. 公平后果

- 4.1** 根据学生行为准则的纪律指导原则，在指定的纪律处分中酌情采用恢复性实践。恢复性实践是一种制度，其重点是如何修复因冲突而造成的任何伤害，并提供在社区内解决愈合问题的途径。<sup>1</sup>这符合州法律**第 99-0456 号公共法案**的规定。<sup>4</sup>
- 4.2** 停课後接受帮助，并补上因停课而落下的功课。<sup>14</sup>这也符合州法律**第 99-0456 号公共法案**的规定。<sup>4</sup>
- 4.3** 在受到纪律处分时，通过口头和书面通知被举报的不当行为，并有机会作出回应。<sup>4</sup>
- 4.4** 清楚地认识到惩罚不能是残忍或侮辱性的，并知道如何和为什么要使用任何惩罚。<sup>1、14</sup>
- 4.5** 在事件发生之前，了解如何对学校的处罚决定提出上诉（要求重新考虑）。<sup>2、14</sup>
- 4.6** 免受体罚、辱骂、不公正的搜查（指无缘无故或没有理由的搜查）或任何不寻常形式的处罚。校区员工不得对任何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sup>2、3、14</sup>

**4.7** 在任何与警方互动或警方介入学校事务的情况下，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sup>14</sup>

**4.7a** 学校教职员工在接到执法人员通知时通知家长/监护人的所有工作，以及家长/监护人或学校诊所医生在与执法人员进行任何互动时的在场情况。这符合[第 101-0478 号公共法案](#)的规定。

**4.7b** 在与执法人员交谈时保持沉默。

**4.7c** 拒绝同意接受警察的搜查，包括电子设备的搜查（这并不能阻止搜查）。

**4.7d** 除非出现学生行为准则政策中规定的紧急情况，否则 CPD 不得将学生带离教室或学校公共区域。

**4.7e** 在执法部门可能介入的所有情况下，学校教职员工应为学生提供创伤应对策略、恢复性行为健康支持和干预措施。这符合[第 101-0478 号公共法案](#)的规定。

## 5. 安全、可靠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

**5.1** 无论您的实际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性别或性（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怀孕、分娩、母乳喂养以及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年龄（40 岁或以上）、种族或民族、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血统、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移民身份、婚姻状况、已登记家庭伴侣身份、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政治派别（与工会无关）、军事身份、不利的退役情况，或基于您与具有上述一种或多种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群体的关系，均应受到校区所有教职员工的礼遇和尊重。

**5.1a** 如果学生认为自己在学校受到歧视，可向学校和网络管理部门、[CPS 学生保护办公室和 Title IX \(OSP\)](#) 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举报。<sup>4</sup>

**5.1b** 根据[全面非歧视政策](#)，如果学生因其实际或被认为属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类别而受到性骚扰或成为攻击目标，该学生可通过[www.cps.edu/osp](http://www.cps.edu/osp) 或致电 773-535-4400 向 [OSP 在线举报](#)。如果情况紧急，请拨打 911。CPS 员工必须采取[额外步骤](#)报告学生受虐待的迹象，包括致电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和监察长办公室。<sup>12</sup>

**5.2** 学生有权在学校感到身心安全和有保障，并有权举报任何使他们感到不安全或无保障的事件，包括性侵犯、不当言论、儿童诱骗、猥亵、不当行为、言语攻击、欺凌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骚扰。<sup>1 2 3</sup>

**5.2a** 学生还有权定期收到最新信息，了解学校针对他们所举报的不安全事件所采取的行动。<sup>1</sup>

**5.3** 安全的校舍和清洁的设施，包括浴室、教室、体育馆、走廊和食堂。<sup>1 3</sup>

**5.4** 受**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sup>2</sup> 保护的隐私；这意味着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学生或家庭的私生活，也无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查看或泄露他们的私人信息。

**5.5 Title IX** 规定的保护，这是一项联邦法律，要求学校预防、识别、应对和纠正性暴力、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和/或性别的歧视。根据该法律：

**5.5a** 保障学生有权免受基于性、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骚扰和歧视；这包括性骚扰和/或性暴力。<sup>6</sup>

**5.5b** 保证学生有向学校和/或警方报告事件的自由（并得到及时公正的回应）。<sup>6</sup>

**5.5c** 如果学生遭受性别歧视、性骚扰或其他不当性行为，可向学校、网络工作人员和 OSP（电话 **773-553-4400**）**举报**。**如果情况紧急，请拨打 911。**CPS 员工必须采取**额外步骤**举报学生被忽视和虐待的迹象，包括致电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和监察长办公室。<sup>12</sup>

**5.5d** 对于怀孕或育儿的学生：

**5.5d<sub>1</sub>** 保证怀孕期间可以自由地继续上课和参加课外活动（无需医生证明）。<sup>7</sup>

**5.5d<sub>2</sub>** 保证因怀孕或生病、哺乳或分娩而请假的自由（需有医生证明）。<sup>7</sup>

**5.5d<sub>3</sub>** 校区教职员工不得以怀孕为由强迫学生到其他学校就读。



## 尾注参考资料

1. [MIKVA 学生会权利法案初稿](#)
2. [纽约市 K-12 学生权利与责任法案](#)
3. [旧金山 USD 学生及家庭手册](#)
4. [CPS 早期草案](#)
5. [学生健康与福利办公室 - 健康食品](#)
6. [了解您的权利：Title IX 禁止在学校发生性骚扰和性暴力](#)
7. [了解您的权利：怀孕或育儿？ Title IX 保护您在学校不受歧视](#)
8. [芝加哥公立学校政策手册：性健康教育](#)
9. [CPS 诚信备忘录 #9](#)
10. [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儿童保护](#)
11. [芝加哥公立学校政策手册，举报虐待儿童、忽视儿童以及成人与学生之间的不当关系](#)
12. [见事说事：举报不当性行为指控协议](#)
13. [霸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应对政策，芝加哥公立学校](#)
14. [学生行为准则政策，芝加哥公立学校](#)
15. [伊利诺伊州议会第 099-0801 号公共法案](#)



# 目录

<b>学生行为准则</b>	<b>2</b>
I. 目的	2
II. 权利与责任	3
<b>要求和准则</b>	<b>6</b>
I. 一般要求	6
II. 停课准则	9
III. 报警准则	10
<b>SCC 涵盖的学生行为</b>	<b>14</b>
SCC 涵盖的学生行为特别说明	14
学前班至 2 年级学生的行为	20
I. 第 1 组 – 不当行为	21
II. 第 2 组 – 破坏性行为	22
III. 第 3 组 – 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24
IV. 第 4 组 – 非常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26
V. 第 5 组 – 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28
VI. 第 6 组 – 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
<b>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b>	<b>34</b>
I. 欺凌和报复行为举报表	46
<b>其他资源</b>	<b>47</b>
惩戒残疾/残障学生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47
第 4、5 和 6 组涉及危险物品、武器或仿真武器的行为参考指南	49
开除听证和紧急指派指南	51
<b>收到学生行为准则确认书</b>	<b>53</b>
<b>委员会政策家长和学生须知</b>	<b>54</b>
<b>转介资源</b>	<b>65</b>

# 学生行为准则

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 目的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学生行为准则 (SCC) 支持我们的学校维护安全、良好、参与性强和富有成效的学习环境。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学习时间和促进积极的行为，每所学校都必须建立多层次的支持系统，以满足学生在社交、情感和行为方面的需求。这包括制定明确的期望，教授社交情感能力，以及培养学校社区所有成员之间的积极关系。芝加哥公立学校致力于以指导性、纠正性和恢复方法性处理行为问题。如果出现威胁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或严重扰乱教学过程的行为事件，应对措施应尽量减少事件的影响，弥补伤害，并解决学生行为背后的潜在需求。根据 SCC 的规定，所有纪律处分措施都必须以尊重、公平、一致的方式实施，并尽可能保护学生的教学时间权利。

一所安全、温馨、富有成效的学校需要所有教职员工、学生和家庭的支  
持。

## 权利与责任

### 学生权利

- 接受免费的优质公立教育
- 在校安全
- 受到公平、礼貌和尊重的对待
- 向校长或教职员提出投诉或疑虑，以寻求解决方案
- 在受到处罚前陈述自己的观点
- 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被告知任何纪律处分的原因
- 获得有关对纪律处分提出上诉的信息
- 表达意见、支持事业、集会讨论问题，以及参与和平且负责的示威活动

### 学生责任

- 阅读并熟悉本政策
- 每天到校上课，做好课前准备，尽力完成课堂和家庭作业
- 了解并遵守学校规则和校长、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的指示
- 将在学校、上学和放学路上或学校社区发生的任何危险行为或欺凌行为告诉学校教职员
- 只携带允许携带的物品上学
- 尊重学校社区的每一个人
- 尊重学校财产、社区财产和他人财产

### 家长/监护人权利

- 积极参与子女的教育
- 受到校长、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公平和尊重的对待
- 获得有关[\*\*芝加哥教育委员会（委员会）政策和程序的信息\*\*](#)
- 如果其子女因不恰当或破坏性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应立即得到通知，并被告知所承担的后果
- 对所采取的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 获得有关其孩子学业和行为进步的信息

## 家长/监护人责任

- 阅读并熟悉本政策
- 确保孩子按时到校上课，如果孩子缺席，应在上课前通知学校
- 向学校提供准确和最新的联系信息
- 以尊重的态度及时向学校官员反映任何问题或投诉
- 与校长、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合作，解决孩子在学业或行为方面的任何问题
- 与孩子讨论在学校的行为规范
- 在家支持孩子的学习和学校活动
- 以尊重和礼貌的态度对待教职员工、其他家长、监护人和学生
- 尊重其他学生的隐私权

## 学校教职员权利

- 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工作
- 受到礼貌和尊重的对待
- 向学校行政部门、网络和校区办公室提出投诉或疑虑
- 获得支持性专业发展和资源

## 学校教职员职责

- 向所有学生明确传授、再传授和树立明确的行为榜样
- 积极监督教学楼的各个区域，并采取积极的策略来纠正学生的行为
- 提供引人入胜的学习活动，尽量减少干扰的机会
- 及早干预并缓和不当行为
- 识别并有效应对学生在社交、情感和/或行为健康方面的需求，包括在必要时转介学生寻求额外支持
- 公平对待并尊重学校社区中的每个人

- 由行政人员审查每种情况的相关情况，并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根据学校社区的最佳利益指定干预措施/后果
- 行政管理人员应准确、一致、无歧视地执行 SCC，包括为学生提供答辩机会，在采取纪律处分时通知家长/监护人，并将所有纪律处分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

###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职责

- 监督每所学校的预防战略及安全安保计划的实施情况
- 按种族/族裔、性别、英语水平有限和残疾状况分类，系统地监控和公布停课、开除和其他纪律数据
- 提出改进学校纪律的建议
- 为有效的学校纪律制定指导方针
- 制定与芝加哥警察局相互报告的程序

# 要求和准则

## 一般要求

SCC 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任何时间，包括在校内、往返学校途中、任何与学校相关的活动中、乘坐任何由 CPS 资助的车辆（如校车）以及使用 CPS 网络时。<sup>1</sup>

在以下情况下，SCC 也适用于学生在校外的行为：(1) 学生有第 5 类或第 6 类行为，并且 (2) 该行为扰乱或可能扰乱教学过程或学校的有序运作。这包括在社交网络站点上严重不当的行为，该行为会干扰或可能干扰学校的教学过程或有序工作。

在处理学生行为时，学校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社交和情感学习办公室发布的有效纪律指南。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至少必须：

- 1) 重新引导以纠正行为。**所有成年人都应纠正学生的不当行为，尽量减少行为升级或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 2) 必要时进行干预，**以尽量减少行为升级、干扰、解决冲突，并确保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如果有学生受伤，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
- 3) 与所有涉事学生、教师、学校教职员或其他目击者交谈，**收集信息。当学生的不当行为被报告给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时，调查必须在下一个教学日之前开始；但是，如果学生的安全受到威胁，调查必须立即开始。
  - a) 在收集信息之前，如果有关于性方面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欺凌、性侵犯、约会暴力，或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相关的歧视，请立即联系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OSP”) 办公室，以便在后续步骤中获得支持。您可以拨打 (773) 535-4400 联系 OSP。
  - b) 如果需要对学生、其储物柜、书桌或个人物品进行搜查，请遵循委员会的搜查和扣押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90>)。确定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因素，并设法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

<sup>1</sup> CPS 网络是指用于传输、存储和审查数据或通过电子媒介进行通信的系统、计算机资源和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协作系统、数据库、硬件、电信设备、信息系统、互联网服务、远程学习工具、CPS 内联网系统或 CPS 主机系统，无论是由委员会拥有或承包还是以其他方式用于学校目的。学生须遵守学生可接受使用 CPS 网络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03>) 中的要求。



**4)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分析学生被指控的行为**是否属于 SCC 的范畴。如果是，则确定该行为造成的群体干扰程度，确定所列的不当行为，并考虑可能的干预措施和后果范围。

**5) 与学生进行讨论，为其提供解释自己观点的机会。**

- a) 告知学生他们可能表现出的行为，适用的 SCC 行为类别，以及可能的干预和后果范围。
- b) 让学生回答并解释其行为。要求学生从自己的角度解释所发生的事情，并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
- c) 寻求了解行为的根本原因，包括创伤或未满足的社交、情感或行为健康需求。
- d) 在确定干预措施和后果之前，尽合理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并与他们讨论该事件。
- e) 除非学校已与学生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并提供了书面停课通知，否则不得在放学后将学生送回家。

**6) 做出决定并考虑所有相关方的需求。**

- a) 确定学生是否很有可能实施了已确认的 SCC 行为，以及最有可能解决该行为原因的干预措施或后果。
- b) 确定受影响学生在社交、情感和/或安全方面的需求，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跟进。

**7) 根据 SCC 确定干预措施或后果。**

- a) 确定最有可能解决行为原因（包括社交、情感或创伤相关需求）、修复伤害和防止重复行为的干预措施或后果。
- b) 校长或指定人员拥有最终决定权，可根据学校社区的最大利益，包括现有的学校资源，以及所有受到伤害的相关学生或教职员工的需求和权利，以及参与该行为的学生的权利，并与 SCC 保持一致，以指定干预措施和后果。
- c) 遵循程序性保障措施章节中针对残疾学生和 504 计划章节中针对学生的特殊程序。
- d) 如果可能的话，避免造成学生离开课堂或学校的后果。**根据第 9 页的停课指导原则，校外停课仅作为最后手段。**
- e) 请注意，除非法律要求，否则 CPS 不支持使用零容忍政策，即要求学校教职员工对有某些行为的学生实施停课或开除。这意味着，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校外停课不能作为最起码或必须后果。

- f) 如果学生被停课，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选择将校外停课日和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日结合起来。校外停课必须先进行，校外停课和校内停课天数的总和不得超过每个组别可使用的天数限制。
- g) 学校教职员工不得使用公开的惩戒手段，必须尽可能以保密的方式处理学生行为。
- h) 不得以限制食物选择或课间活动作为行为后果。明确禁止集体安静午餐。

**8) 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 SCC 所处理的所有行为的报告。**将学前班至二年级行为信函或不当行为报告的副本亲手交给家长/监护人，或邮寄到学生的家庭住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告发送到家长/监护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9) 告知家长/监护人，如果他们认为后果不正当或过分，他们有权上诉。**

- a) 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校长重新审查并重新考虑所做出的处罚决定。
- b) 如果学生被校外停课或被转介到开除听证会，家长/监护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诉：联系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电话：(773) 553-2249，邮箱：studentdiscipline@cps.edu，或联系学校网络负责人（网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联系方式见 [www.cps.edu/Networks](http://www.cps.edu/Networks)）。对于没有网络监督的学区学校，可向网络支持办公室或指定人员提出申诉。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将审查申诉并确定：
  - 校长的调查是否有任何事实错误，
  - 学生的行为记录是否与记录的 SCC 行为类别相符，
  - 是否在适当的时候尝试了事先干预，
  - 停课时间的长短是否与学生的不当行为相称，
  - 是否给予了适当的正当程序（请参见第 4 页 5(a)-(e)），以及在要求进行开除听证的情况下，该要求是否适当。

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学生的停课期限或开除听证请求不会因家长/监护人的上诉而停止。

- c) 如果学生被勒令退学并被转介至 SAFE 学校替代项目，家长/监护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最终决定提出上诉，并将在勒令退学听证会上无法提供的补充证据提交给首席教育官指定人员。首席教育官或其指定人员对上诉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学生开除学籍的开始时间不会因家长/监护人的上诉而推迟。

## 10) 恢复学生在学校社区的参与。

- a) 如果学生被校外停课三 (3) 天或以上，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在听取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的意见后，制定一项支持学生重返学校社区的过渡计划，包括预防未来行为事件的发生、恢复人际关系、解决学生在社交、情感及学业方面的持续需求等策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
- b) 当学生被开除后即将重返学校，并且一直在参加安全学校替代项目时，学校行政人员必须参加一次过渡会议，与会者应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替代学校的教职员，以讨论学生重返学校的事宜，并为成功过渡做好准备。

### 停课准则

学前班至二年级的学生不得被安排校内或校外停课。如果一名 6 岁或以上的幼儿园至二年级学生的行为表现会对特定学生/教职员的身体、情绪或精神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在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后，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可以破例安排该学生在校内或校外紧急停课一天。在停课期间，校长或被指定人必须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学生/教职员的安全，并包括防止未来行为事件的发生、恢复人际关系以及满足学生持续的社交、情感和学业需求的策略。

###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是指将学生从正常的教学计划中解脱出来，让其在学校教学楼内的另一个有监督的环境中进行超过 60 分钟的有组织的活动，以培养其学术、社交、情感和/或行为技能。

在以下情况下，三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可能会被安排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

- 1)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被列为 SCC 行为类别的一种可用后果，并且
- 2) 学生已被告知其所举报的不当行为，并有机会做出回应，学校也已做出合理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并且
- 3) 向学生家长/监护人提供了一份不当行为报告（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生成）。

### 校外停课

校外停课是指学生被停课或停学。当学生因其行为而被勒令退学时，该次勒令退学将被视为校外停课的第一天。

在以下情况下，三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学生可能会被安排校外停课：

- 1) 校外停课被列为 SCC 行为类别的一种可用后果，并且
- 2) 经校长或指定人员认定，该学生继续在校就读会对特定学生/教职员工的身体、情绪或精神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并且这种威胁已被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或者
- 3) 经校长或指定人员认定，该学生的行为已对其他学生继续参与学校活动造成了长期或极端的干扰，且之前的干预措施已被使用并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并且
- 4) 学生已被告知其所举报的不当行为，并有机会做出回应，学校也已做出合理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并且
- 5) 向学生家长/监护人提供了一份不当行为报告（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生成）。

校外停课的学生不得进入学校，不得参加课外活动，也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如果学生在校外停课期间进入校园，则可能被视为非法闯入。

校外停课属于请假。校长必须确保停课学生能够获得家庭作业，并在学生返校后，为其提供补习停课期间的测验、考试、特殊项目或期末考试的机会。

被停课的学生必须允许在学校参加州评估，并可在网络负责人批准后参加考试准备活动。学生的出勤仍将被标记为停课。网络负责人必须批准校外停课指导原则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如果得到首席执行官指定人员的批准，停课超过三 (3) 天的学生可能会被要求在停课期间参加由学区主办的课程。

## 报警准则

学校管理人员在两种情况下会与芝加哥警察局 (CPD) 取得联系：(1) 在紧急情况下寻求帮助，或 (2) 就涉嫌非法行为（非紧急情况）通知执法部门。为防止警方逮捕对儿童及其家庭造成创伤，学校管理人员在考虑警方介入之前，应优先采用创伤应对行为健康方法，该方法侧重于根据学生需要进行降级和恢复性心理健康干预。在考虑任何报警时，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准则。

## 1. 紧急情况

学校管理人员有责任在其认定的安全紧急情况下拨打 9-1-1，这些情况对学生、教职员或学校中的其他个人构成了**直接的危险威胁或迫在眉睫的伤害**。这包括但不限于：

- 主动使用、持有和/或藏匿枪支/破坏性装置或其他武器或“仿真”武器，或使用或意图使用物体作为武器以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有关第 6 组涉及危险物品、武器或仿真武器的行为，请参见参考指南）。
- 学生**正在实施身体暴力行为或威胁即将造成伤害，且学校安全官员和支持人员（如恢复性执业者或临床医生）无法安全化解这种行为**
- 炸弹威胁 (6-4) 或纵火 (6-3)

在紧急情况下，管理人员必须在与 CPD 联系后，尽合理努力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的工作必须包括拨打紧急表格上所列的所有号码以及学生提供的任何号码，包括在家长/监护人未接听电话的情况下尽可能留下语音留言。

在紧急情况下，学校管理人员在联系到 CPD 后，应立即拨打 773-553-3335 联系 CPS 学生安全中心。

## 2. 涉嫌非法行为（非紧急情况）

当学生有涉嫌违法的行为时，学校教职员可能有必要向当地执法机构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官员会与 CPD 联系，举报违法行为。

**在非紧急情况下，学校官员不得联系 CPD（包括学校资源官员（SRO）），要求将有破坏性的学生带离学校，包括教室、公共区域和学校组织的活动。**

在非紧急情况下，管理人员在联系警察（包括学校资源官员）之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 请致电 CPS 学生安全中心 (773-553-3335) 举报该事件。
- 2) 对于五年级或五年级以下的学生，学校教职员应在向 CPD 举报该行为之前咨询法律部 (773 553-1700)。
- 3) 学校管理人员应与学校安全和安保办公室的学区官员协商，根据以下标准对指控行为和学生需求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必须通知 CPD，包括通知方式。所有 CPD 通知均应在 24 小时内记录在 Aspen 中。学校和学区官员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该行为是否与学生 IEP/504 中所述的残疾有关。学校可联系其 OSD 学区代表以获得更多支持。

- 被指控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对学校社区人员（包括学生和 CPS 工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程度，
  - 是否有人因学生的行为而受到身体伤害，
  - 学生的年龄、发展需求或已知的心理创伤史。
- 4) 如果必须通知警方，管理人员应在联系 CPD 之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的工作必须包括拨打紧急表格上所列的所有号码以及学生提供的任何号码，包括在家长/监护人未接听电话的情况下尽可能留下语音留言。所有与家长/监护人联系的尝试都必须记录在 Aspen 中。
  - 5) 在校园内与学生进行任何警察互动时，学校应遵循以下所列的警察互动要求。
  - 6) 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将根据 SCC 来决定对学生行为的适当干预措施和/或后果。

只有学校管理人员和指定人员才应遵循这些通知程序。如果非行政人员（或指定人员）的学校教职员工需要就发生在校内、上课时间或学校相关活动中的事件通知警方或对学生进行投诉，教职员工应通知学校校长，以确保在通知 CPD 之前完成上述步骤。

如果非 CPS 员工（家长、看护人、社区成员）应向学校管理人员报告任何非法行为指控，学校管理人员应遵循步骤 1-3 中概述的步骤（非紧急情况）。学校管理人员不得应非 CPS 员工的要求向执法机构投诉。

## 不当性行为

如果学校管理人员意识到正在发生性行为不当的犯罪行为，他们必须与 CPD 联系。当了解到有关不当性行为的指控时，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欺凌、性侵犯、约会暴力或与性别、性取向、性别或性别表达相关的歧视时，请联系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OSP”) 办公室，以协助评估是否需要报警，联系电话：OSP 总机：(773) 535-4400。DCFS 的强制举报义务与向 CPD 举报的义务是分开的，必须始终遵守；如有需要，请参阅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

## 报警后与警方互动的要求

一旦学校教职员工与 CPD 联系，接警警官将最终决定是否进行调查、逮捕和/或采取任何其他应对措施。学校校长和教职员工无权决定是否逮捕学生。此外，接警警官也无权决定学生是否会在学校接受干预或承担后果。如果 CPD 因报警而必须与学生进行互动，学校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这些要求，并在与执法人员任何互动之前向学生提供这些书面指南：

## • 学生权利

- 学生有权拒绝与 CPD 交谈
- 学生可以拒绝警方的搜查，包括电子设备的搜查。但这并不能阻止搜查。
- 任何时候都不得让学生与 CPD 单独在一起
- 除非出现上述定义的紧急情况，否则 CPD 不得将学生带离教室或学校公共区域。

## • 询问/面谈

- 如果 CPD 要求在学校对学生进行面谈或询问，请联系法律部。
- CPS 管理人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在询问期间在场，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在场，则确保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社会工作者、学校心理学家、学校护士、学校辅导员或任何其他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在询问期间在场。警方询问时在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没有直接参与事件的人员。
- CPS 管理人员必须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询问期间有一名受过促进与青少年安全互动和沟通培训的执法人员在场。

## • 校内逮捕

- 学校管理人员、学区官员和 CPD 应尽可能避免在校园内逮捕学生。如果接警警官认为有必要实施逮捕，他们应与校长或指定人员协调，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并在没有紧急情况的情况下，寻找一个其他学生看不到、听不到的隐蔽地点。
- 如果学生在校园内被逮捕，学校行政人员或指定人员必须陪同学生和执行逮捕的警官前往警察局或跟随。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不在场，校长必须请求逮捕学生的警官派一名学校教职工陪同学生。如果此类许可被拒绝，则必须有一名教职工立即跟随到学生被带走的地点。陪同或跟随学生的教职工必须与导致逮捕的事件无关。教职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陪伴学生，或直到不再需要他们为止。

## • 为学生提供支持

- 学校应评估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因警方通知而确认的任何伤害，并提供支持。如果报警导致学生被捕，则应在学生返校后实施以治疗为中心的恢复性重返校园支持。学校可参阅恢复性重返校园工具包 ([cps.edu/sel](http://cps.edu/sel)) 以获取详细资源。

# SCC 涵盖的学生行为

本节列出了学生将受到干预和/或承担后果的具体行为。根据对学习环境影响程度，这些行为被分为多个组。

- 学前班至 2 年级学生的行为
- 第 1 组列出了不当行为。
- 第 2 组列出了破坏性行为。
- 第 3 组列出了严重破坏性行为。
- 第 4 组列出了非常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 第 5 组列出了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 第 6 组列出了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 特别说明：

### 个别校规和学业进步

各学校可制定与本 SCC 一致的校规，并可处理本 SCC 中未明确包括的学生不当行为。然而，学业成绩差并不属于不当行为。本 SCC 和校规**不得**用于惩戒学业成绩差或未完成课堂和家庭作业的学生。相反，应考虑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业或行为干预，以帮助他们取得进步。此外，不得因家长/监护人拒绝同意给学生用药而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sup>2</sup>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交换或访问信息的计算机、移动电话、寻呼机以及个人数字助理或手持设备，这些设备用于访问互联网、电子邮件或其他信息网站，可以与网络基础设施进行物理连接，也可以不进行物理连接。



## 支持学前班至 2 年级学生的行为

芝加哥公立学校认为，在处理学前班至二年级学生的行为时，必须做出特殊考虑。这些特殊考虑因素包括学生的年龄以及理解行为和反应的发展

（如身体、认知、沟通、社交情感和适应）能力。CPS 工作人员在应对学生的行为以及残疾、创伤或家庭生活重大变故所造成的任何额外影响时，必须对这些特殊考虑因素保持敏锐的认识。这种意识可能包括额外关注学习环境的设计、所有成年人在课堂中的作用、有意识地培养社交和情感技能，以及使用以治疗为中心、恢复性和创伤应对的做法。鉴于最年幼学生的看护人所发挥的关键作用，CPS 工作人员还应确保与家庭进行相互信任的、有意识的接触。

为了满足学前班至二年级学生的需要，本政策设立了一个行为小组，以界定影响他人安全和福祉的行为。必须始终从上述特殊考虑的角度来理解所概述的行为。学校将优先记录以下学前班至二年级行为组中概述的行为，以确保在实施支持性、创伤应对干预措施以解决学生行为的根本原因时的透明度以及与家长/监护人的合作。

### 移动电话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sup>2</sup>

校长可允许学生拥有手机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具体做法是制定一项学校政策，明确规定何时可以授权、使用以及必须如何保管这些物品。校长也可以禁止学生使用手机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但在考虑了家长/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后，允许个别学生以任何正当理由持有这些设备。如果校长拒绝家长/监护人的请求，家长可向网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申诉。除非得到校长批准，否则移动电话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不得带入学校。

### 网络权限和访问<sup>3</sup>

如果某学生违反了 SCC 规定，造成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妨碍了其他学生的学习，校长可以要求暂时限制该学生访问 CPS 网络的全部或部分权限。对 CPS 网络的这些限制不应是无限期的，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权，就应尽最大可能尽快恢复。

<sup>3</sup> CPS 网络是指用于传输、存储和审查数据或通过电子媒介进行通信的系统、计算机资源和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协作系统、数据库、硬件、电信设备、信息系统、互联网服务、远程学习工具、CPS 内联网系统或 CPS 主机系统，无论是由委员会拥有或承包还是以其他方式用于学校目的。学生须遵守学生可接受使用 CPS 网络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03>) 中的要求。

## 学校着装要求和制服政策

地方学校理事会可以采取着装要求政策，禁止学生穿戴某种衣物，或采取制服政策，要求学生统一穿着特定制服。着装要求和制服政策应不分性别。不遵守学校着装要求或制服政策的学生可被处以课后留校或被禁止参加课外活动，但不得被禁止上课。如过学生的着装干扰或可能干扰教学课程，该违反学校着装要求或制服政策的学生可能要接受其他后果。例如，学生可能因穿戴彰显帮派关系的衣物或配饰而接受后果。本段不适用于就读于军事学院或参加 JROTC 项目的学生。

## 基于偏见/歧视的行为

伊利诺伊州议会认为，一个安全和文明的学校环境对于学生的学习和成就是必不可少的。基于偏见的行为，包括种族主义和所有形式的基于实际或被认为属于受保护类别的歧视，都与此直接背道而驰，并可能对学生的身体、心理和情感造成伤害，并影响他们学习和参与学校活动的的能力。芝加哥公立学校承认其在系统性边缘化受种族主义、偏见和压迫影响最严重的个人方面所扮演的历史性角色。我们力求了解、瓦解并消除（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制度性偏见和种族主义的模式和结构，因为它们会在学生与教职员工之间造成差异或使成绩差异永久化。学校管理人员和指定人员应参阅本手册中的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以了解如何处理所有关于学生欺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如果调查证实了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学校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应指定相关的 SCC 守则、恢复性干预措施、适用的后果，并努力识别和瓦解学校中允许歧视发生的系统和结构。

## 军事和 JROTC 项目

除本 SCC 中所述的行为标准和干预措施或后果外，委员会指定的军事院校和其他 JROTC 项目可执行与这些学校和项目的军事性质相符的行为标准和干预措施或后果。在军事院校就读的学生，如果屡次有严重的不当行为或不服从命令的行为（违抗上级军官、教职员工或其他学生的合法、适当的直接命令的学生行为），或屡次不穿或拒绝穿规定的军装，可能会被军事院校校长行政调到其他学校（如果是 JROTC 项目，则会被该项目开除）在

行政转学之前，必须与家长/监护人、学生、军事院校校长和首席执行官指定的人员举行会议。因行政原因而从任何军事院校转学的学生必须由其就读学校接收。被行政转学至芝加哥其他公立学校或被芝加哥公立学校开除的学生将失去在 JROTC 军事院校的所有军衔和特权，必须重新向 JROTC 项目和军事院校申请入学。家长/监护人在其子女就读军事院校时，应被告知制服政策、军事院校的期望和行政转学政策，并应签名表示同意遵守这些政策的条款。

## 第一修正案的考虑

根据学生的第一修正案权利，委员会颁布了最终的全面非歧视、性骚扰、性行为和报复政策，该政策执行联邦授权的保护措施，包括 Title VI 和 Title IX 规定的保护措施。

## 约会暴力和家庭暴力声明

任何学校员工，如果接到家长、监护人或学生的通知，或怀疑学生是约会暴力的受害者，应立即将该信息报告给校长/指定人员。约会暴力是指个人对现任或前任约会伴侣实施的暴力、控制或恐吓行为。它可能包括情感、身体和性虐待、跟踪、吼叫、骚扰、威胁、辱骂、自杀威胁、强迫性电话或短信、极端嫉妒和占有欲。家庭暴力的定义是：由申诉人的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亲密伴侣、与申诉人有共同子女的人、作为配偶或亲密伴侣与申诉人同居或曾经与申诉人同居的人、伊利诺伊州家庭暴力法规定的与申诉人配偶处境相似的人、任何其他对根据伊利诺伊州家庭暴力法受到保护的成人或青少年申诉人实施的重罪或轻罪暴力犯罪。要将某一事件归类为家庭暴力，答辩人与申诉人之间的关系必须不仅仅是作为室友生活在一起的两个人。同居者必须是现任或前任配偶，或具有亲密关系。

这些指控或怀疑应立即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校长应确保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学生受害者能够根据委员会家庭暴力、约会暴力和法院保护令、限制令或禁止接触令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43>) 获得适当的支持服务。

## SCC 及其他法律、政策、规则和合同

本政策中所列出的不当行为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干预措施的范围符合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委员会规则和政策、协商达成的协议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

SCC 适用于 CPS 合同学校和绩效学校。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 (105 ILCS 5/27A)，CPS 特许学校不受当地学校委员会政策的约束。特许学校可选择采用 SCC 或制定自己的纪律政策。特许学校不得豁免联邦和大多数州的法律、残疾人教育法 (IDEA) 或联邦和州有关残障/残疾学生纪律的法规。如果特许学校制定了自己的纪律政策，则必须纳入并遵守本政策中概述的残疾/残障学生停学和开除准则。特许学校还必须遵守残疾学生办公室制定的有关残疾学生纪律的政策和程序。被特许学校开除的学生应致电 (773) 553-2249 联系学生裁决部，以获得特许学校开除后的入学帮助。

明令禁止体罚。芝加哥教育委员会第 6-21 条规定：“教育委员会的任何雇员均不得对在芝加哥市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



观察到的行为	应对和干预措施 <sup>4</sup>
<p>P2A 持续离开教室或离开教学楼或校舍<sup>5</sup></p> <p>P2B 持续破坏教室物品或学校财产</p> <p>P2C 持续进行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或任何导致受伤的身体接触</p> <p>P2D 持续表现出露骨的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触或暴露生殖器</p> <p>P2E 包括任何基于偏见的言行的行为<sup>6</sup></p> <p>P2F 在学校持有参考指南中定义的武器、仿真武器或危险物品</p> <p>P2G 在学校持有任何管制药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或管理员会议，重点讨论观察到的行为的根本原因和防止再次发生的支持性策略</li> <li>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请参见低年级有效纪律指南补编）</li> </ul>

<sup>4</sup> 日学前班至二年级的学生不得被安排在校内或校外停课。如果一名 6 岁或以上的幼儿园至二年级学生的行为表现会对特定学生/教职员工的身体、情绪或精神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在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后，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可以破例安排该学生在校内或校外紧急停课一天。在停课期间，校长或被指定人必须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学生/教职员工的的安全，并包括防止未来行为事件的发生、恢复人际关系以及满足学生持续的社交、情感和学业需求的策略。

<sup>5</sup> 经过安全关怀培训的学校教职员工将使用经批准的安全关怀减程序来帮助情绪高涨并可能导致私奔的学生。如果学生私自离开校舍或校园，接受过安全关怀培训的学校教职员工应继续使用经批准的安全关怀程序，并陪同学生，以确保安全。必须立即与家长和/或监护人取得联系。

<sup>6</sup> 对于本年级组的学生而言，包含基于偏见的内容的行为不被视为学校不当行为，但需要立即提供支持，以确保安全的学习环境。有关基于偏见的行为定义，请参阅本手册中的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这些行为将上报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以协助确定学生的需求，并在必要时提供创伤应对支持。

## 第 1 组 - 不当行为 (3-12 年级)

不当行为	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p>1-1 在走廊或教学楼内奔跑和/或制造过大噪音</p> <p>1-2 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教室</p> <p>1-3 从事任何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p> <p>1-4 在学校或校园内闲逛或占据未经许可的地方</p> <p>1-5 无正当理由缺席</p> <p>1-6 持续上学或上课迟到 (每学期迟到 3 次或以上)</p> <p>1-7 使用 CPS 网络访问非教育资料, 如游戏和其他不适当的资料</p> <p>1-8 未经授权使用或持有移动电话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或管理委员会, 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 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 留堂 - 午餐、放学后、放学后或周六</li> </ul>

! 当学生不当使用 CPS 网络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 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 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 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 就应尽可能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 第 2 组 – 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破坏性行为	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
<p>2-1 在校园内张贴或散发未经授权的书面材料</p> <p>2-2 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学校</p> <p>2-3 通过罢课或静坐示威的方式干扰学校当局和教学计划</p> <p>2-4 发起或参与任何不可接受的轻微肢体动作</p> <p>2-5 不遵守 SCC 中未列明的学校规章制度</p> <p>2-6 展示或发布任何褻渎、淫秽、下流、不道德、诽谤或攻击性材料，或使用此类语言或手势</p> <p>2-7 持有 (实际控制，如装在衣服、储物柜或包内) 和/或使用烟草或尼古丁产品、火柴或打火机，包括含有尼古丁产品或不含物质的蒸发器组件的蒸发器装置。</p> <p>2-8 无视学校工作人员的指示或指令，影响其他学生参与学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或管理委员会，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 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 留堂 – 午餐、放学后、放学后或周六</li> </ul>



<p>2-9 未能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p> <p>2-10 未经授权使用学校停车场或其他区域</p> <p>2-11 使用 CPS 网络分发或下载非教育材料<sup>8</sup></p>	
---	--

<sup>8</sup> 当学生不当使用 CPS 网络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就应尽快尽可能恢复 CPS 网络权限。

### 第3组 – 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p><b>严重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经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p>3-1 校车上的破坏性行为<sup>9</sup></p> <p>*3-2 赌博 - 为了金钱或有价值的东西而参与机会或技巧游戏</p> <p>3-3 打架<sup>10</sup> - 两人之间有伤害意图的身体接触, 但未造成伤害</p> <p>3-4 使用带有偏见或歧视性的语言、手势、辱骂或其他涉及种族、肤色、国籍、移民身份、性、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对于基于偏见的行为, 在指定干预措施或后果之前, 请参阅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sup>11,12</sup></p> <p>3-5 第二次或更多次记录在案的违反第 1 组或第 2 组行为类别的行为</p> <p>3-6 本 SCC 中第 1 组至第 3 组未列出的任何严重扰乱教学过程的行为<sup>13</sup></p> <p>*3-7 伪造 - 以虚假和欺诈手段制作或篡改文件或使用此类文件</p> <p>3-8 剽窃、作弊和/或抄袭其他学生或其他来源的作品</p> <p>3-9 公开展示帮派关系<sup>14</sup></p> <p>3-10 欺凌行为 - 针对学生的行为, 或因他人举报非性行为而对其进行报复, 合理预测该行为会导致学生担心身心受到伤害、财产受到损害和/或影响学生参加学校活动的 ability (在指定干预措施或后果之前, 请参阅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以了解完整定义)<sup>15</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 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留堂 - 午餐、放学后或周六</li> <li>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 最多三天</li> </ul> <p><b>对屡次出现第 3 组不当行为的学生可采取其他后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校外停课或校内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 最多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屡次出现的 3-6 类行为的校内停课和校外停课必须由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批准。对于没有网络监督的学区学校, 必须由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li> </ul> </li> </ul>

<p>3-11 使用移动电话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骚扰、煽动暴力或干扰其他学生参与学校活动，包括未经许可使用设备对他人进行录音，或未经授权传播非性质质的录音<sup>16,17</sup></p> <p>3-12 在校内或校外不当穿着任何 JROTC 或军事学院制服</p> <p>3-13 将 CPS 网络用于本 SCC 中未列出的严重破坏性目的<sup>18</sup></p>	<p>- 只有当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安全造成威胁或对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造成干扰时，方可对其实施为期三天或更短时间的校外停课。</p>
---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违反了法律。

<sup>9</sup> 除其他纪律处分外，在校车上有破坏性行为的学生可能会被暂停校车服务，停车时间由校长决定，并由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进行审查。

<sup>10</sup> 法律规定的自卫行为不属于不当行为。

<sup>11</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受保护类别的完整定义请参见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

<sup>12</sup> 必须向平等机会办公室 (EOCO) 举报以种族、肤色、国籍或移民身份、性、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残疾为由针对受保护成人的骚扰行为。

<sup>13</sup> 例如，学生第一次未能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将被记为 2-9 类行为，其后果包括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最长停课三天。学生第二次未能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将被记为 3-5 类行为，其后果包括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最长停课三天。学生第三次未能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将被记为 3-5 类行为，屡次出现的第三类不当行为，其后果将包括校内停课、校外停课或校内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长停课三天。

<sup>14</sup> 帮派是指任何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的持续性组织或团体，其主要活动之一是实施一种或多种犯罪行为，该组织或团体有一个可识别的名称或识别标志或符号，其成员单独或集体参与或已经参与某种犯罪活动模式。帮派活动是指由帮派成员或代表帮派实施、旨在推进共同犯罪目标的任何行为（例如，使用恐吓、标签或标记、攻击、殴打、盗窃、非法侵入或勒索等手段招募成员）。公开展示帮派关系是指任何表明或表现出与帮派有关系的行为（例如，穿着帮派服装或帮派用具，展示帮派标志、符号和信号）。帮派活动和公开展示帮派关系可以从行为的特征和不当行为的周围环境中得到暗示。屡次违反 SCC 行为 3-9 的行为可能会被转到开除听证会，并应作为行为 5-6 提交。

<sup>15</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sup>16</sup> 当学生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就应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sup>17</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sup>18</sup> 当学生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就应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 第 4 组 – 非常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p><b>非常严重的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p>*4-1 误触发火警警报, 但未导致学校设施疏散或未通知紧急服务部门</p> <p>*4-2 勒索 – 通过胁迫或恐吓从他人处获取金钱或信息</p> <p>*4-3 <sup>19</sup> 在未经许可或无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企图或合理威胁使用武力对他人造成伤害, 从而使受害者预期会立即发生不想要的身体接触</p> <p>*4-4 故意或恶意破坏或玷污他人财产, 或对财产造成低于 500 美元的损失</p> <p>*4-5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与他人发生不想要的身体接触, 或协助或教唆实施这种行为, 但未造成身体伤害</p> <p>*4-6 打架<sup>20</sup> – 两人以上有伤害意图的身体接触, 或两人之间有伤害意图(但造成伤害的身体接触</p> <p>*4-7 盗窃 (未经授权控制他人的实物财产) 或占有 (实际控制, 如装在衣服、储物柜或包内) 价值低于 150 美元的赃物</p> <p>*4-8 持有、使用、销售或分发烟花</p> <p>4-9 本 SCC 中第 1 组至第 4 组未列出的非常严重的非常严重地扰乱教学过程的行为</p> <p>4-10 [此代码有意留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 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 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 留堂 – 午餐、放学后、放学后或周六</li> <li>•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校外停课或校内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 最多三天</li> <li>- 针对 4-9 类行为的校内停课和校外停课必须由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批准。对于没有网络监督的学区学校, 必须由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li> <li>- 只有当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安全造成威胁或对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造成干扰时, 方可对其实施为期三天或更短时间的校外停课</li> </ul>

\*4-11 擅自闯入 CPS 校园 – 在之前被禁止的情况下进入 CPS 校园，或在收到离开要求后仍留在校园内

\*4-12 故意或有意使用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向 CPS 网络传播病毒<sup>21</sup>

4-13 持有本 SCC 所定义的任何危险物品，首先记录在案的行为（请参见参考指南）。<sup>22</sup>

\*4-14 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或活动前，使用或持有酒精、毒品、管制药物、此类药物的“仿制品”、违禁品（包括所有含有以麻醉为目的的药物或任何不明药物的装置），或使用任何其他以麻醉为目的的药物。<sup>23</sup>

4-15 发起或参与与学校工作人员的不当肢体接触，如为了与另一名生生发生肢体冲突而推开学校工作人员，但并无伤害学校工作人员的意图。

4-16 在 CPS 校园或 CPS 主办的活动期间发生的学生间自愿性行为或自愿性对话。这包括任何包括生殖器接触在内的自愿行为，其中包括爱抚、数字插入、性交、口交或发送露骨的性信息或电子邮件。<sup>24</sup>

<sup>19</sup> 日在没有实际接触、殴打或伤害他人的情况下，也可能违反此违规行为。

<sup>20</sup> 法律规定的自卫行为不属于不当行为。

<sup>21</sup> 当学生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就应尽可能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sup>22</sup> 第二次或屡次违反 4-13 类行为的学生可能会被要求举行除听证会，且必须作为 5-11 类行为提交。

<sup>23</sup> 考虑将违反 4-14 类行为的学生转介至药物滥用预防项目或让其接受心理咨询。

<sup>24</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 第 5 组 – 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p><b>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p>*5-1 在未经许可或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企图或合理威胁使用致命武器、由隐藏身份者或针对学校工作人员使用武力对他人造成伤害, 从而使受害者预期会立即发生不必要的身体接触。<sup>25</sup></p> <p>*5-2 明知故犯、擅自进入或停留在建筑物或车辆内, 意图在其中实施盗窃</p> <p>*5-3 盗窃 (获取或未经授权控制) 或占有 (实际控制, 包括装在衣服、储物柜或包内) 价值超过 150 美元的赃物</p> <p>*5-4 使用恐吓、可信暴力威胁、胁迫、跟踪或持续严重歧视、基于偏见的行为、欺凌、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sup>26</sup> 恐吓是指阻止或阻碍其他学生行使其受教育权利的行为, 或对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和学校来访者使用武力的行为, 包括对举报非性行为的严重报复行为, 其中包括恐吓、可信暴力威胁、胁迫、跟踪或持续严重歧视、基于偏见的行为或欺凌。对于严重的基于偏见的行为或欺凌行为, 在指定干预措施或后果之前, 请参阅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sup>27</sup></p> <p>5-5 [此代码有意留空]</p> <p>*5-6 帮派活动或公开展示帮派关系<sup>28</sup></p> <p>*5-7 不当性行为, 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接触、猥亵暴露, 以及通过任何设备或媒介制作和/或传播具有性暗示的图像和录音<sup>29</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 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原因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 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 留堂 – 午餐、放学后、放学后或周六</li> <li>• 请求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指定干预计划</li> <li>•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校外停课或校内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 最多五天。指定停课, 制定一项计划, 以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行为, 恢复人际关系, 并满足学生的需求。</li> <li>- <b>只有当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安全造成威胁或对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造成干扰时, 方可对其实施为期三天或更短时间的校外停课。</b></li> </ul>

<p>*5-8 参与或试图参与任何涉嫌非法的行为，干扰学校的教学过程，且不在第 5 组或第 6 组之列</p> <p>*5-9 持续或严重的性骚扰行为 - 不受欢迎的性或基于性别的行为（身体、言语或电子），或因任何人投诉或举报性方面的不当行为而对其进行报复，其严重性、普遍性、客观攻击性和/或持续性足以限制学生参与教育项目或从教育项目中受益的能力，或对学校环境造成敌意或虐待。<sup>30</sup></p> <p>*5-10 误触发生火灾警报，导致学校设施疏散或通知紧急服务部门</p> <p>5-11 第二次或屡次违反 4-13 类行为，持有本 SCC 所定义的任何危险物品</p> <p>*5-12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与他人发生不想要的身体接触，或协助或教唆实施这种行为，从而造成人身伤害。<sup>31</sup></p> <p>5-13 [此代码有意留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其他适当和可采取的行为和纪律干预措施已经用尽，而该学生继续留校会 (i) 对其他学生、教职员工或学校社区成员的安全构成威胁，或者 (ii) 严重扰乱、阻碍或干扰学校的运作时，方可实施超过三天的校外停课。</li> <li>- 针对 5-8 类行为的校内停课或校外停课必须由网络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批准。对于没有网络监督的学区学校，必须由网络支持办公室批准。</li> </ul>
--	---

<sup>25</sup> 在没有实际接触、殴打或伤害他人的情况下，也可能违反此违规行为。

<sup>26</sup> 日精参阅本政策本节开头的特别说明中约会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完整定义。

<sup>27</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受保护类别的完整定义请参见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

<sup>28</sup> 帮派是指任何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的持续性组织或团体，其主要活动之一是实施一种或多种犯罪行为，该组织或团体有一个可识别的名称或识别标志或符号，其成员单独或集体参与或已经参与某种犯罪活动模式。帮派活动是指由帮派成员或代表帮派实施的行为，旨在推进共同犯罪目标的任何行为（例如，使用恐吓、标志或标记、攻击、殴打、盗窃、非法侵入或勒索等手段招募成员）。公开展示帮派关系是指任何表明或表现出与帮派有关系的任何行为（例如，穿着帮派服装或帮派用具，展示帮派标志、符号和信号）。帮派活动和公开展示帮派关系可以从行为的特征和不当行为的周围环境中得到暗示。考虑将以下 5-6 类行为的学生转介至社区组织的帮派干预项目。

<sup>29</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sup>30</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其他受保护类别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sup>31</sup> 法律规定的自卫行为不属于不当行为。

## 第 5 组 – 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续)

<p><b>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长可酌情要求举行开除听证会</li> <li>• 对于不当使用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 取消最长可达两年的网络权限</li> </ul>
<p>*5-14 使用任何计算机 (包括社交媒体平台), 或使用任何信息技术设备来威胁、跟踪、骚扰、欺凌或恐吓他人。或者, 黑客攻击 (故意以非法手段或未经授权的方式) 进入 CPS 网络, 以获取学生档案或其他未经授权的信息, 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信息安全系统<sup>31,32</sup></p> <p>*5-15 蓄意或恶意破坏或玷污财产, 或对财产进行犯罪性破坏, 造成超过 500 美元的损失, 或对属于任何学校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造成损失。</p> <p>5-16 [此代码有意留空]</p> <p>5-17 [此代码有意留空]</p> <p>5-18 [此代码有意留空]</p> <p>*5-19 参与大规模或扰乱治安的学生团体, 使用武力对他人或财产造成伤害, 或在学校工作人员或警方发出停止指令后, 继续严重扰乱治安。</p>	

<sup>32</sup> 无论学生的意图如何, 都有可能因规避信息安全系统而受到纪律处分。当学生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 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 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 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 就应尽可能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sup>33</sup> 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别表达的行为必须报告给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 第 6 组 – 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p><b>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使用、持有和/或藏匿参考指南中定义的枪支<sup>34</sup>/破坏性装置或其他武器<sup>35</sup> “仿真”武器，或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其他物品造成人身伤害</li> <li>*6-2 故意造成或试图造成全部或部分 CPS 网络无法运行<sup>36,37</sup></li> <li>*6-3 纵火 – 故意用火或爆炸物破坏建筑物和/或他人的个人财产</li> <li>*6-4 炸弹威胁 – 谎称某处藏有炸弹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爆炸物，一旦引爆将危及人的生命安全</li> <li>*6-5 抢劫 – 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即将使用武力夺取他人占有的个人财产</li> <li>*6-6 出售、分销或意图出售或分销酒精、非法药物、麻醉品、管制药物、此类药物的“仿制品”<sup>38</sup>、违禁品<sup>39</sup>或任何其他以麻醉为目的的药物<sup>40</sup></li> </ul>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在案的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和管理人员会议，重点讨论所违反的期望、行为和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li> <li>• 建议采取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应对措施 (请参见有效纪律指南)</li> <li>• 留堂 – 午餐、放学后、放学后或周六</li> <li>• 请求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指定干预计划</li> <li>• 技能培养性校内停课、校外停课或校内停课与校外停课相结合，最多五天。学生可能会被停课达十天，但需提交书面理由，并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批。指定停课期间，制定一项计划，以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行为，恢复人际关系，并满足学生的需求。</li> </ul>
--	--

## 第 6 组 – 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 (3-12 年级)

<p><b>非法和最严重的破坏性行为</b> * 标有星号的行为表示该不当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p>	<p><b>可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必须首先尝试不会使学生无法正常接受教育的适当干预措施和结果。)</b></p>
<p>*6-7 在没有一方或多方自愿参与的情况下发生的性行为 and 企图发生的性行为, 可能涉及使用暗含或暗示的武力。这是指出于性满足的目的, 强行和/或违背他人意愿, 不受欢迎地触摸他人的身体隐私部位 (臀部、腹股沟、乳房)。这也包括不受欢迎的口交、肛交或阴道插入。当一个有理智的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受害者并非自愿或不能自愿进行性行为时, 就会发生性暴力<sup>11</sup>*6-8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的不想要的身体接触, 使用致命武器, 由隐瞒身份的人所为, 或对学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这包括协助和教唆实施这种行为。</p> <p>*6-9 谋杀 – 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杀害他人</p> <p>*6-10 谋杀未遂 – 构成意图实施谋杀的实质性步骤的行为</p> <p>*6-11 绑架 – 违背他人意愿秘密禁锢他人, 或以武力或欺骗手段将他人从一地运送至另一地, 意图秘密禁锢。</p> <p>*6-12 盗窃 (获取或未经授权控制) 或占有 (实际控制, 包括装在衣服、储物柜或包内) 价值超过 1,000 美元的赃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当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安全造成威胁或对其他学生的学习机会造成干扰时, 方可对其实施为期三天或更短时间的校外停课。</li> <li>- 只有在其他适当和可采取的行为和纪律干预措施已经用尽, 而该学生继续留校会 (i) 对其他学生、教职员工或学校社区成员的安全构成威胁, 或者 (ii) 严重扰乱、阻碍或干扰学校的运作时, 方可实施超过三天的校外停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六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学生, 或任何违反第 6-1 节规定的学生, 将自动转介至学生裁决审查。</li> <li>• 校长可酌情要求举行开除听证会</li> <li>• 对于不当使用 CPS 网络或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 无限期取消网络权限</li> </ul>

<sup>34</sup>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21 节中定义的术语“枪支/破坏性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手枪、步枪、自动武器、炸弹或其他燃烧装置及其部件。

<sup>35</sup> 武器包括任何通常用于造成人身伤害的物体，和/或以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方式使用或意图使用的物体，即使其通常用途并非武器。

<sup>36</sup> 当网络无法达到其维护者预期的功能水平时，该网络被视为无法运行。

<sup>37</sup> 当学生不当使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行为已被证实导致了不安全的学习环境，或其他学生的学习受到干扰时，学校可以暂时取消学生使用 CPS 网络的部分或全部权限。一旦制定了适当的计划，以确保所有学生的持续安全和访问，就应尽可能尽快恢复 CPS 网络权限。

<sup>38</sup> “仿制品”是指任何药物，其外观、表现形式或分发方式会使有理智的人认为该药物是非法药物或其他管制药物。

<sup>39</sup> 违禁品是指任何用于犯罪或违法的工具以及任何其他物品，持有该物品即违反了任何适用法律，城市法令，委员会或任何学校的规则或政策。

<sup>40</sup> 如果学生持有大量酒精、非法药物、麻醉品或管制药物，或持有多份独立包装的酒精、非法药物、麻醉品或管制药物，则可以假定学生意图出售或交付这些药物。考虑将违反 6-6 类行为的学生转介至药物滥用预防项目或让其接受心理咨询。

<sup>41</sup> 如果学生有残疾/障碍，校长可以根据学生的年龄/年级，或出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校长可酌情决定对其停课少于五天。

# 应对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政策

## 目的

伊利诺伊州议会认为，一个安全和文明的学校环境对于学生的学习和成就是必不可少的。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与此直接背道而驰，可能会对学生的身体、心理和情感造成伤害，并影响他们学习和参与学校活动的 ability。芝加哥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在其所有学校社区创建一个学习环境，让所有学生都感到安全和得到支持，免受欺凌和基于偏见的伤害，并能够在学业上取得成功，在社交和情感上发展成为有责任感、有爱心的人。

委员会要求芝加哥公立学校（“CPS”）的每一位学生，在其家长、监护人和学校成年人的支持下，承诺遵守以下原则，这些原则将适用于学校校园内和学校相关活动中的每一个人：

- 我不会欺凌或故意伤害他人。
- 我将尽力帮助任何我怀疑受到欺凌或伤害的人。
- 我会努力接纳被冷落的学生。
- 如果有人受到欺凌或伤害，我会告诉学校和家里的成年人。

## 范围

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违反了许多地方、州和联邦法律法规。本政策保护 CPS 学生免受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所造成的人际伤害。委员会在其最终全面非歧视政策中确认了多个受保护的类别。有关受保护类别的完整清单，请参见下文的定义部分或 CPS 非歧视政策。此外，委员会认识到有实际残疾或被认为有残疾的学生以及被认定为或被认为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的学生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本政策无意侵犯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或伊利诺伊州宪法第一条第 3 款保护的任何言论。

本政策是在包括学生和家/监护人在内的学校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定的。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每两 (2) 年将根据对其结果和有效性的评估对本政策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受害频率；学生、教

职员工和家人对学校安全的观察；确定学校中发生欺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区域；使用的欺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类型；以及旁观者的干预或参与。制定的信息将在学区网站上公布。

禁止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这些行为被视为违反了 CPS 学生行为准则，并将受到纪律处分：

- 1) 在任何学校主办或学校批准的项目或活动中；
- 2) 在学校、在校园内、校车或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上，以及在学生等候校车或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指定地点（“校车停靠站”）；
- 3) 通过 CPS 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或其他学校电子设备传输信息；
- 4) 如果在校园内、校车上或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上、校车停靠站以及学校主办或学校认可的事件或活动中，通过任何电子技术或个人电子设备进行的威胁；
- 5) 如果表示将在学校环境中实施威胁，包括在课外时间进行威胁，意图在任何与学校相关或由学校主办的项目或活动中或在委员会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实施威胁；
- 6) 如果该行为属于学生行为准则（“SCC”）第 5 组或第 6 组行为，且发生在校外，但严重扰乱了任何学生的学业。

## 定义

**“基于偏见的行为”** 是指在学校社区内，针对受保护类别成员或被认为是受保护类别成员的具有歧视或伤害性质的肢体、语言、非语言或其他行为或举止，包括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的交流。

**“欺凌”** 是指针对一名或多名学生的任何身体或口头行为或举止，包括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的交流，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注：如果该行为或部分行为是基于偏见或针对受保护类别的成员，请参见应对基于偏见的行为指南。

- 1) 参与欺凌行为的人与目标学生之间存在明显或可感知的权力不平衡。
- 2) 行为严重或普遍（长期屡次出现），或行为极有可能屡次出现。尽管欺凌行为通常表现为屡次出现的行为，但有时单个事件也会构成欺凌，这取决于严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欺凌要素。
- 3) 行为人的意图是对目标学生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
- 4) 该行为已造成或可合理预测造成以下一种或多种影响：

- a) 使学生有理由担心其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
- b) 对学生的身体或心理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c) 严重干扰学生的学业成绩；或者
- d) 严重干扰学生参与或受益于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或权限的能力。

霸凌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的一种或多种行为：骚扰、威胁、恐吓、跟踪、身体暴力、性骚扰、性暴力、偷盗、当众羞辱、破坏财产，或对主张/指证霸凌的行为进行报复。故意诬告霸凌者将受到调查，并将被视为霸凌行为，根据《学生行为守则》受到纪律处分。以上旨在以直观和非详尽的方式列出相关行为。

**“网络欺凌”**是指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欺凌。当管理人员或教师接到举报称发生了通过非校区所有、租赁或使用的技术手段进行的欺凌时，此定义也包括网络欺凌。本政策不要求校区或学校为任何与学校无关的活动、职能或项目配备人员或进行监控。

**“歧视”**是指因某人实际或被认为属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类别而给予其较不利的待遇。

**“骚扰”**是指任何不受欢迎的言语、非言语、视觉或肢体行为，其依据是个人实际或被认为属于《最终新版全面非歧视、骚扰、性骚扰、性不端行为和报复政策》中定义的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类别，这些行为具有持续性、普遍性或严重性，客观上具有攻击性，并且不合理地干扰、限制或剥夺了个人的教育或就业途径、福利或机会。不受欢迎的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欺凌、恐吓、冒犯性玩笑、诽谤、谩骂或辱骂、攻击或威胁、触摸、讥讽或嘲笑、侮辱或诋毁、冒犯性物品或图片、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社交媒体发送的消息、性挑逗、性要求、性行为或任何其他基于性别的行为。

**“受保护类别”**是指个人的实际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性别或性（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怀孕、分娩、母乳喂养以及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种族或民族（包括历史上与种族、民族或发质相关的发型，包括但不限于辫子、头发和卷发等保护性发型）、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血统、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年龄、移民或公民身份、婚姻状况、已登记家庭伴侣身份、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政治派别（与工会无关）、军事身份、不利的退役情况、体重、身高或个人与具有上述

一种或多种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团体有关联，或因受联邦（包括 Title VI、Title IX、IDEA 和 504）、州或地方法律、法令或法规保护的任何其他原因。

**“同伴冲突”**是指因情境性、即时性和发展性而产生的意见分歧和对立互动。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相对相似的观察或感知能力的学生在意见或观点上出现分歧时，就会产生冲突。当学校员工意识到同伴冲突时，他们应指导学生发展尊重他人的沟通、个人界限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新技能。

**“种族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社区、民族或种族起源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偏好或不利行为，其影响是取消或损害对公平教育体验权利的认可、享有或行使，以及在学校、校区生活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语言方面的基本自由（改编自联合国，2019年）。

**“报复”**是指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恐吓、报复，或采取不利于学生的行动或改变教育计划或活动，无论学生是在内部还是外部向联邦、州或地方机构投诉或举报欺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或参与、协助或拒绝参与与欺凌或基于偏见的行为的举报或投诉相关的调查、诉讼或听证。报复被认为是霸凌的一种形式，根据本政策是禁止的。所有经证实的报复指控都将受到根据《学生行为准则》的纪律处分。

**“恢复性实践”**是指一系列以学校为基础的替代排斥性纪律的方法，这些方法适应学校和社区的特殊需要，有助于维护学校安全，保护积极和富有成效的学习氛围的完整性，教授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中取得成功所需的个人和人际交往技能，有助于建立和恢复学生、家庭、学校和社区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平衡责任与对学生行为健康需求的理解，降低未来发生混乱的可能性。恢复性实践是积极发展关系和社区的方法，也是在造成伤害时修复社区的方法。在冲突或伤害发生后，恢复性实践提供了一种思考、讨论和应对问题的方式，让所有参与者都参与进来，讨论他们的感受和意见，确定发生了什么，描述它是如何影响每个人的，并找到解决方案以使事情变得更好。

## 防止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

所有 CPS 校长和教职员工都应努力营造安全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通过以下方法防止欺凌和基于偏见的行为：

- **制定支持性的学校氛围策略**，包括明确的期望和共享协议，以指导学生之间以及教职员工与学生之间的互动。
- **向所有学生传授社交和情感技能**，建立促进关系建设的课堂和全校实践，包括教导学校所有利益相关者在看到或听到欺凌、有辱人格的语言、偏见或成见时大声疾呼。
- 制定可预测的应对措施和**有效的惩戒做法**，以解决根本原因、传授技能、培养同理心和弥补伤害。确保所有学生、教职员工和利益相关者了解学校应对欺凌和骚扰的计划。
- 承诺采取欢迎和包容的做法，以归属感为中心，肯定文化差异，解决并支持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

## 处理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

### 干预应对基于偏见的行为

目睹或意识到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校本教职员工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步骤：

- 1)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注：如果担心是否有必要让执法部门介入，请参阅 SCC 的报警部分。
- 2) 谴责基于偏见的行为，认为其不符合芝加哥公立学校的价值观，也违反了委员会政策。
- 3) 通知 CPS 学生保护办公室 (OSP)。

### 举报基于偏见的行为

目睹或意识到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校本教职员工必须向校长报告任何及所有此类行为，校长必须填写一份 Aspen 报告并回答有关基于偏见的伤害的问题。

经历或目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学生应向校本教职员工报告。或者，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报告：

- 在线：填写并提交位于 [cps.edu/osp](https://cps.edu/osp) 的投诉表
- 通过电子邮件：将投诉提交至 [osp@cps.edu](mailto:osp@cps.edu)。
- 通过电话：将投诉提交至 773-535-4400。
- 亲自或邮寄：亲自或通过 USPS 邮件将投诉直接提交至 OSP：  
110 N. Paulina St., Chicago, 60612。



## 调查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步骤

请注意，必须遵循以下步骤：并参考 OSP 的校本调查综合指南，其中包括 CPS 的校区对基于偏见的行为的回应的全面概述，以及 [cps.edu/osp](https://cps.edu/osp) 上的校本教职员工文件链接。

- 1)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当前安全，并计划在调查过程中确保持续安全。
- 2) 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 a) 在收到基于偏见的行为的举报后一个教学日内，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应向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举报任何涉嫌偏见行为事件的发生，并遵循 OSP 的转变基于偏见的伤害协议中提供的指导原则，并将这些通知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
    - i. 通知应私下发给直接涉事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
    - ii. 当事件对学校社区产生较大影响时，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与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进行清晰的沟通，以加强全校范围内对以归属感、尊重感和肯定文化差异为中心的的氛围的期望。
- 3) 记录所有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
  - a) 目睹或意识到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校本教职员工向校长举报任何及所有此类行为，校长必须在一个教学日内填写一份 Aspen 报告，并对与偏见和歧视行为相关的问题做出肯定回答。
  - b) 无法访问 Aspen 或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帮助的教职员工，可拨打 773-535-440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sp@cps.edu](mailto:osp@cps.edu) 与 OSP 联系。
- 4) 按照 OSP 的指示开展调查。
  - a) 在 OSP 通过 ASPEN 或直接举报获悉基于偏见的行为后，OSP 将对举报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调查受理，如果适用，还将确定调查类型，并为学生支持提供指导：
    - i. **OSP 调查：**对于严重、复杂或普遍的事件/公民权利问题，将指派一名 OSP 调查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在 OSP 决定将举报交由 OSP 调查后，OSP 调查员将对学校做出回应。OSP 调查员需要与学生保护学校代表取得联系，与所有相关方/学生取得联系，在一个隐秘的地点进行面谈，并获得所有相关证据和文件。
    - ii. **校本调查：**当 OSP 认为可以在学校层面开展调查时，OSP 将要求学校及其学生保护学校代表开展校本调查。校本调查由学校管理

人员和/或学生保护学校代表领导。OSP 将为学校提供指导。除非得到 OSP 的指示，否则学校不得**开展调查**。

- iii. **解决时限：**调查将迅速完成，但有些调查需要数周甚至数月的时间，这取决于指控的性质、程度和复杂性、证人的出庭、警方的介入等。
    1. OSP 将尽诚意之努力及时完成解决程序，不包括上诉和纪律处分。
    2. 校本调查员在接到 OSP 的指示后，将尽诚意之努力在十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查程序（不包括上诉），如有必要，学校管理人员可根据适当的理由延长调查时间，并酌情通知各方。
  - b) **支持性措施：**在所有事件中，学区将与学校协调，为各方提供支持性措施，即在合理可得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非纪律、非惩罚性的个性化服务，且不收费。
- 5) 确定基于偏见的行为的指控是否成立，并将确定结果记录在案。
- a) **OSP 调查：**OSP 调查员将根据本政策和全面非歧视政策中列出的定义，考虑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中列出的不当行为，并就案件是否属实做出书面结果裁定。如果调查确定学生参与了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则将准备一份书面结果裁定书，并将结果告知学校校长/指定人员。
  - b) **校本调查：**校长/指定人员应考虑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中列出的不当行为，并根据本政策中列出的定义，将其认定为已证实的不当行为，并准备一份书面结果裁定书。校长/指定人员应确保调查情况和调查结果（无论所举报的行为是否属实）均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
  - c) 如果任何调查确定学生参与了基于偏见的行为和/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校长/指定人员应编写一份不当行为报告。
- 6) 将调查结果通知所有相关方。
- a) **OSP 调查：**调查结束后，OSP 将向涉事学生及其家长/法定监护人发出调查结果通知书，说明调查情况、调查结果和下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校长对经证实的 SCC 违规行为进行可能的纪律处分。

- b) 校本调查：调查结束后，学校管理人员将向各方出具一份书面结果决定，说明调查是否属实。如果调查属实，学校管理人员将根据学生行为准则向被认定违反 SCC 的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传达任何后果。
- c) 无论调查结果如何，学区都将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基于偏见和歧视的行为，以及本报告中涉及的所有不当行为，并酌情纠正对所有受影响方造成的任何歧视性影响。

## 处理对欺凌行为的指控

### 干预以解决欺凌问题

#### A. CPS员工和承包商的责任

所有 CPS 员工和承包商，包括保安人员、餐厅工作人员和校车司机，若目击了欺凌或校园暴力事件，或掌握了可靠信息，使一个有理智的人怀疑某人是欺凌的目标，则必须：

- 1) 立即以适合当时情况的方式进行干预，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
- 2)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尽快使用 CPS 欺凌投诉表（附件 A）向校长/指定人员举报欺凌或报复事件；以及
- 3) 在任何事件调查和实施校长/指定人员制定的任何安全计划中给予充分合作。

#### B. 学生、家长和监护人的责任

目睹欺凌行为的学生不得袖手旁观或参与欺凌行为，但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学校的成人和家中的成人。任何家长或监护人在目睹或获悉欺凌事件后，都有义务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校长/指定人员。您可以亲自向任何 CPS 员工或承包商举报，也可以填写附件 A 并提交给校长/指定人员，还可以拨打 CPS 家长支持中心电话 (773) 553-3772，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ullyingReport@cps.edu](mailto:BullyingReport@cps.edu)。校长/指定人员接受匿名举报。不会仅凭匿名举报而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C. 调查欺凌举报的步骤

- 1) **确保安全。**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为任何目标学生提供即时支持，以确保安全。如果存在公开或隐含的安全风险，应按照 CPS 危机手册中的步骤进行处理，包括立即通知CPS学生安全中心和学校网络办公室。如发现针对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行为，应立即向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报告，以寻求帮助和支持：(773)535-4400。

2) **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在收到欺凌举报后的一个教学日内，校长/指定人员应通过电话、个人会议和/或书面形式，向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举报任何涉嫌欺凌事件的发生，并将这些通知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

a) 通知应私下发给直接涉事学生及其家长/法定监护人。

b) 此外，当事件对学校社区产生较大影响时，校长/指定人员应与学生、教职员和家长进行清晰的沟通，以强化全校范围内的期望和尊重与包容的氛围。

3) **记录所有欺凌指控。** 在收到欺凌举报后的两个教学日内，校长/指定人员将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以一般事件报告的形式记录指控，并记录所发出的所有通知。

4) **开展调查。** 校长和/或一名了解预防和干预欺凌的指定人员应进行调查。如需指导，请致电 (773) 553-1700 联系法律部。

对所举报的欺凌事件的调查应在收到报告的 5 个教学日内启动，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的事件报告中记录，并在 10 个教学日内完成，除非校长因情有可原的情况书面批准再延长5天。校长/指定人员应将延期记录在调查报告中，并通知相关各方。

调查应包括：

a) 确定所有相关方，包括被指控有欺凌行为的学生、被指控的目标和旁观者，以及目睹事件发生或可能掌握可靠信息的任何成年人。

b) 在私下场合与所有相关方进行单独面谈。绝不能在公开场合或与被指控实施欺凌的学生一起询问被指控的目标。

c) 确定该行为发生的频率、任何过去的事件或持续的行为模式，以及该行为对目标学生教育的学区学生信息系统。

d) 评估与安全有关的事件对个人和整个学校的影响。

5) **确定欺凌指控是否成立，并将确定结果记录在案。** 校长/指定人员应考虑是否符合欺凌定义的四个要素，或者，如果不符合欺凌的所有四个要素，则考虑该行为是否符合 SCC 中列出的另一种不当行为。调查结束后，校长/候任人应确保调查情况和调查结果（无论欺凌举报是

否属实) 均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中。如果调查确定学生参与了欺凌行为和/或 SCC 中列出的其他不当行为, 校长/指定人员应编写一份不当行为报告。

- 6) **将调查结果通知所有相关方。** 在做出决定后的一天内, 校长/指定人员应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涉事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参与调查的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可要求与校长/指定人员召开个人会议, 讨论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为解决所报告的欺凌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以及校内或校外可帮助学生解决欺凌事件根本原因的任何资源。

在向目标学生家长/监护人通报欺凌事件时, 校长/指定人员应考虑学生是否希望对某些信息保密。例如, 如果一名学生在公开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后受到了欺凌, 校长/指定人员在未经学生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其家长/监护人透露该学生的性取向, 除非有合法的、与学校相关的理由这样做。

如果调查确定学生有欺凌行为, 校长/指定人员应将不当行为报告提供给有此行为的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校长/指定人员可能会告知其他涉事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已遵守了学生行为准则。但他们不能告知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该行为所造成的具体后果, 因为这将违反法律规定的学校记录信息的保密性。

#### D. 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的目的是确保目标学生感到安全和受欢迎, 并确保有欺凌行为的学生理解他们所造成的伤害并改变他们的行为。有关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 请致电 (773) 553-1830 联系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 或访问 [cps.edu/SEL](http://cps.edu/SEL)。

- 1) **确定学校的风险因素, 确保学校氛围改善及社交和情感发展的普遍战略。** 评估并解决监管、期望、关系建立和情感学习方面的任何问题。
- 2) **为目标学生提供支持。** 指派学校教职员工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 以恢复目标学生和其他受影响学生的安全感。确定其他适当的干预措施。

如果目标学生有残疾, 学校应召集 IEP 小组, 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或不同的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来满足学生的个人需求, 并相应修改 IEP。例如, 如果学生的残疾影响了社交技能的发展或使学生容易受到欺凌, 校长/指定人员应要求学生的 IEP 小组考虑 IEP 是否应包括减少学生容易受到欺凌的条款。

- 3) **确定针对学生欺凌行为根源的干预措施和/或后果。** 考虑行为的性质、学生的发育年龄以及学生的问题行为和表现历史。遵循学生行为准则和有效纪律指南，并寻找机会进行教育、建立同理心和弥补伤害。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停课以确保目标学生的安全，但请记住，停课或开除欺凌学生并不能减少欺凌行为。

如果有欺凌行为的学生是残障学生，学校应召集 IEP 小组，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和服务来解决学生的不当行为，并发展学生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小组还可考虑检查发生欺凌的环境，以确定是否需要改变环境。例如，IEP 小组应考虑为学生制定行为干预计划，或审查当前的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在考虑对残疾学生的干预措施和后果时，校长/指定人员应遵守残疾/残障学生纪律处分程序保障。

如需了解有关防止欺凌的全校性氛围和技能培养措施，请联系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学生不当行为的适当法律后果，请联系 CPS 法律部。

- 4) **对于影响较大的学校社区的事件，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为受影响的学生、教职员工和/或家长提供机会，让他们谈论事件、事件的影响以及弥补伤害所需的措施。**

## E. 不该做的事

- 要求实施欺凌的学生向目标学生道歉，或强制要求公开道歉，利用和平圈、受害者/施暴者会议或任何形式的调解，让实施欺凌的学生与目标学生接触，试图立即解决欺凌问题。恢复性措施可能有助于修复实施欺凌的学生与目标学生之间的关系，但只有在其他干预措施平衡了施暴者与目标学生之间的权力差异后才能使用。
- 将欺凌行为视为典型的学生行为或假定其并不严重。

## 上诉

任何一方如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可在接到校长决定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学生纪律支持小组提出上诉，电话：(773) 553-2249，电子邮件：studentdiscipline@cps.edu。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将根据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制定的反欺凌申诉指南中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做出最终裁决。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可将事件退回网络负责人、校长或其指定人员，以便进一步调查或重新考虑后果，或指示施加其他后果或驳回上诉。社交与情感学习

办公室将通知要求上诉的一方和校长其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将该通知记录在学区学生信息系统的事件报告中。

## CPS 员工和承包商的后果

如果认定某员工或承包商明知发生了欺凌和基于偏见和歧视的行为，但却没有上报，则该员工/承包商将被视为违反了本政策。校长将参照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考虑对此类违规行为的员工进行纪律处分。应根据承包商与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对违规承包商采取补救措施。

## 通知和宣传要求

校长应遵循社交与情感学习办公室制定的要求，在学校网站和教学楼内张贴本政策，并向学校教职员工宣传和介绍本政策，将其作为学前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 培训和专业发展

### 教职员工

将为所有 CPS 员工、承包商和志愿者提供专业培训，以提高他们执行本政策的技能。此类专业发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适合发展的策略，以预防欺凌事件和基于偏见和歧视的行为，并立即有效地进行干预以制止这些行为；
- 2) 有关欺凌和基于偏见及歧视行为的施暴者、目标与目击者之间可能发生的复杂互动和权力差异的信息；
- 3) 和有关欺凌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已被证明特别高危的特定类别学生的信息，以及任何可能对解决基于偏见的欺凌问题特别有效的特定干预措施的信息；以及
- 4) 与网络欺凌有关的互联网安全问题信息。

### 学生互联网安全教育

根据委员会的互联网安全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261>)，每所学校都应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有关互联网安全的内容，每学年至少向所有学生讲授一次。首席教学官或指定人员应确定这一教学单元的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所涵盖的主题。教学单元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a) 互联网安全；(b) 在网上、社交媒体平台和聊天室中的适当行为；以及 (c) 网络欺凌意识和应对措施。适龄教学单元可纳入当前定期教授的学习课程中。学校应满足首席教学官或指定人员制定的文件要求，以确保遵守此课程要求。

# 附件 A

## 芝加哥公立 学校欺凌和报复行为举报表

注：举报人可以匿名，但不会仅因匿名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

请将此举报提交给校长或任何学校工作人员。您也可以致电家长支持中心 (773 553-3772)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ullyingReport@cps.edu](mailto:BullyingReport@cps.edu) 进行举报。

### 受害者或目标信息

学校： \_\_\_\_\_

受害者/目标的姓名和级别：  
\_\_\_\_\_  
\_\_\_\_\_

### 举报信息 (\*学生/家长/监护人可选)

举报人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与受害者/目标的关系：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事件信息

被指控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姓名或描述 (如果姓名不详)：  
\_\_\_\_\_  
\_\_\_\_\_

事发地点： \_\_\_\_\_  
\_\_\_\_\_

事发日期和时间： \_\_\_\_\_

之前发生事件的大致日期、时间和频率： \_\_\_\_\_

尽可能详细地描述所发生的事情和当时在场的人员 (\*为必填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 其他资源

## 残疾/残障学生纪律处分程序保障措施<sup>43</sup>

**学校必须为残疾/残障学生的行为需求提供支持。**当残疾/障碍学生的行为妨碍了他们或其他学生的学习时，联邦法律要求学校考虑采取积极的行为干预措施，并实施适当的支持和其他策略来解决其行为问题。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 (IDEA) 和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规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残疾/障碍学生如果违反了 SCC，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学校官员可在一学年内对残疾/残障学生进行最多 10 个连续或 10 个累计教学日的停课（包括延长学年 (ESY) 天数）。在这些短期停课期间，除非在类似情况下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服务，否则不必为残疾/残障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计算 10 个停课教学日。**<sup>45</sup>当残疾/残障学生在未接受其 IEP/504 计划中的教学/服务的情况下被学校停课一整天或不到一天时，这可能会导致 10 个教学日停课。这可能包括：

- 校内停课；
- 校外停课；
- 校车停运；以及
- 非正式除名（例如，在发生违纪事件后，要求家长提前接学生回家或将学生留在家中）。

以下情况不计入 10 个教学日：

- 周六、课前和课后留校；以及
- 校内停课和午餐留校，条件是在停课或留校期间，学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继续接受其 IEP 服务，并继续在 IEP 规定的同等程度上与非残疾同学一起学习。

<sup>40</sup> SCC 及本附录中包含的所有程序性保障措施同样适用于接受 § 504 计划的学生。

对于单个事件，管理人员无需按照本守则中的建议期限对残疾/残障学生实施停课。具体地说，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自行决定对残疾/残障学生的停课天数是否少于单一事件的停课天数。在某些情况下，联邦法规对一学年内停课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残疾/残障学生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为了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每学期停课超过 10 天，学校必须咨询残疾学生办公室 (773 553-1800)。未经残疾学生办公室批准，残疾/障碍学生的停课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教学日。如果学校未根据学生的 IEP/504 计划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一学年内不得对残疾/残障学生连续或累计停课超过 10 个教学日。

当学校官员预计会有开除转介时，包括根据 CPS SCC 要求紧急安置的转介，适用以下规定：

- 1) 学校必须向家长/监护人或代行职责家长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其有关开除听证的请求以及表现判 审查 (MDR) 会议的日期，该会议必须在决定请求开除听证或紧急安置之日起 10 个教学日内举行。学校还必须向家长/监护人/代行职责家长提供一份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的残疾学生家长/监护人程序保障通知的书面副本。
- 2) 在 MDR 中，IEP/504 小组必须：
  - A. 通过审查学生档案中所有最新的相关信息，包括学生的 IEP/504 计划、评估和诊断结果、家长/监护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教师/工作人员对学生的观察，确定不当行为是否是学生残疾的一种表现。如果该小组发现以下任一或两种情况，该行为即为学生残疾的表现：
    - 1) 有关行为是由学生的残疾造成的，或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性和实质性的关系；
    - 2) 有关行为是由于学校未能执行学生的 IEP/504 计划所直接造成的（包括学生未能持续获得其 IEP/504 计划中的所有服务/支持）。
  - B.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学生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 (BIP)，或制定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和 BIP，以解决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问题。

如果该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表现，学校官员可适用 SCC，其适用范围与非残疾学生相同，但如果一学年内学生被开除的时间超过 10 个教学日，则必须继续根据其 IEP/504 计划为其提供教育服务。残疾学生即使被开除，也必须在替代教育环境中接受适当的教育。

如果该行为是学生残疾的表现，则不能对其进行纪律性的转学安置（如开除）。残疾学生即使被开除，也必须在替代教育环境中接受适当的教育。

虽然 MDR 必须在紧急安置申请提出后 10 个教学日内进行，但残疾/残障学生可在紧急安置获得批准后立即获得紧急安置，即使这发生在 MDR 之前。在有限的情况下，无论 MDR 的结果如何，残疾/残障学生的紧急安置均可获批，期限最长为 45 个教学日。

所有 MDR 均须接受残疾学生办公室 (OSD) 和 CPS 法律部的审查。

## 第 4、5 和 6 组涉及危险物品、武器或仿真武器行为的参考指南

### 第 4-13 条和第 5-11 条

如果一名学生只是持有这些物品，但并未使用它们，那么他（她）的第一次违规行为将被记录为违反了 SCC 第 4-13 条，第二次或多次违规行为将被记录为违反了 SCC 第 5-11 条。如果学生使用或意图使用上述任何物品对他人造成伤害，则应记录为违反了第 6-1 条。

#### 刀具，包括但不限于：

- 牛排刀或其他厨房刀具
- 笔刀/小刀
- 猎刀
- 瑞士军刀
- 美工刀
- 剃刀

- 螺丝刀
- 锯子
- 撬棍/金属管
- 其他建筑或家庭维修常用物品

#### 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 狼牙棒/胡椒喷雾器
- 实弹
- 碎瓶子或其他玻璃片
- 木棍/木板

#### 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锤子

### 第 6-1 条

如果学生持有或使用上述任何物品，则应被记录为违反了 SCC 第 6-1 条。

#### 枪支 - 其中包括：

- 手枪
- 左轮手枪
- 其他枪支
- 机枪或步枪的任何部件或部分

#### 刀具 - 仅包括以下类型的刀具：

- 弹簧刀（通过手压刀柄上的按钮、弹簧或其他装置自动打开）
- 弹道刀（由螺旋弹簧、弹性材料或空气泵或气泵操作）

### **爆炸装置/气体 - 其中包括:**

- 催泪瓦斯枪
- 投射炸弹
- 有毒液态气体
- 手榴弹
- 其他爆炸性物质

### **其他物品 - 其中包括:**

- 包革金属棍棒
- 弹弓
- 沙棒

- 沙袋
- 金属/黄铜指节套环
- 飞镖
- 泰瑟枪/电击枪

### **“仿真”枪支 - 其中包括:**

- B.B.枪
- 气枪
- 其他物品, 包括“玩具”或与真实枪支十分相似的仿制品

## **6-1 特别考虑**

如果学生仅仅持有上述任何物品或任何其他类似物品, 则不应被记录为违反 SCC。如果学生使用或意图使用上述任何物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 则应记录其违反了第 6-1 条。

### **运动器材 -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棒球棒
- 高尔夫球杆

### **个人美容用品 -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指甲刀/锉刀
- 带锋利手柄的梳子
- 镊子

### **学校用品 -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剪刀
- 激光笔
- 钢笔/铅笔
- 尺子
- 挂锁/密码锁
- 其他常用于教育目的的物品

## **开除听证和紧急指派指南**

### **开除听证请求**

- 开除是指将学生从学校开除连续 11 天或以上, 最多不超过两个日历年。
- 如果学生的不当行为属于 SCC 第 5 组, 学校校长可要求对该学生进行开除听证。学校校长也可要求将学生分配到干预项目中。
- 如果学生的不当行为属于 SCC 第 6 组, 那么对于 6 至 12 年级的学生, 或任何违反第 6-1 条的学生, 该事件将自动移交给学生裁决部进行审查; 对于犯有任何其他第 6 组行为的学生, 校长可要求进行开除听证。

- CEO 的指定人员将对开除听证请求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将该学生转介至法律部进行开除听证，还是将其分配至干预项目，或将其转回学校接受干预/支持。

### 紧急分配到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 对于犯有第 5 或第 6 组不当行为的学生，在其开除听证请求尚未得到批准时，学校可以紧急将其分配到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紧急分配”），而不给予其在独立听证官面前进行听证的机会。
- 紧急分配请求必须由 CEO 的指定人员批准、协助和实施。CEO 的指定人员在考虑紧急分配请求时，可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 如果普通教育学生在家庭学校的存在对人身或财产构成持续的威胁，或对学业进程构成持续的干扰威胁，则可将其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学生将被分配到安全学校替代计划，直到开除最终决定发布。学生将被分配到安全学校替代项目，直至做出开除的最终决定。
- 即使学生的不当行为最终被认定为其残疾的一种表现形式，残疾学生也可能被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最长时间为 45 个教学日。当残疾学生持有武器或毒品，或在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时，可将其转介至紧急分配项目。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以对紧急分配提出质疑。

### 开除听证程序

- 法律部将安排开除听证，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家长/监护人发送通知函。该通知函将提供事件描述、事件发生日期、SCC 不当行为准则以及开除听证的地点、时间和日期。该通知函将通过挂号信、保兑信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寄出。
- 在听证之前，学校校长有责任协助法律部进行案件准备工作，确定证人和相关文件，并审查所有与事件相关的文件，以确保文件完整、准确且书写规范。
- 听证将由独立的听证官主持。首席执行官的代表将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并介绍与事件有关的文件。学生也可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并介绍与事件相关的文件。

<sup>41</sup> 该定义不适用于因未遵守免疫接种要求或临时紧急安置而被学校开除的学生。

## 开除最终决定

- 听证结束后，听证官将提出干预或纪律处分建议，直至开除学籍，最长期限为两个日历年。
- 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听证官的建议。
- 如果学生被开除，可在开除期间为其提供替代性课程安排。
- 听证官可建议学生参加干预项目以代替开除。干预建议须经首席执行官或指定人员批准。被建议参加干预项目以代替开除的学生，如未能成功完成干预项目，将被开除学籍。
- 在被开除学籍期间，学生不得参加课外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但学生的替代项目所组织的活动或事件除外。

## 开除期满后的过渡

- 开除期满后，学生将被转回原学校。
- 对于参加安全学校替代项目的学生，我们将安排一次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替代学校教职员和家庭学校教职员在内的过渡会议，讨论学生重返家庭学校环境的过渡问题。

<sup>43</sup> 就学生纪律而言，“残疾/障碍学生”包括 (i) 接受 IEP 的学生，(ii) 接受 504 计划的学生，以及 (iii) 在发生不当行为时，有以下情况的学生：已被公开转介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或（家长/监护人或学区工作人员）已要求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正在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根据其学业和/或行为表现，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者家长/监护人以书面形式表示担心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sup>44</sup> 有关残疾/障碍学生纪律程序保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ISBE 残疾学生家长/监护人程序保障通知，网址为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Required-Notice-and-Consent-Forms.aspx>

<sup>45</sup> 如需了解有关残疾/障碍学生纪律处分开除、停课 10 个教学日的原因及非正式开除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多元化学学习者支持与服务办公室 IDEA 程序手册，该手册可在 [cps.edu/odlss](https://cps.edu/odlss) 网站上查阅。另请参见 ISBE 关于伊利诺伊州学生非正式开除的立场声明，网址为 <https://www.isbe.net/Documents/ISBE-Position-Statement-Informal-Removals-of-Students.pdf>。

<sup>46</sup> 20 U.S.C. 1415(k)(1)(G) 和 34 C.F.R. 300.530(g) 列出了可将残疾学生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的特殊情况：(1) 在学校、校舍内或在学校活动中，携带或持有武器；(2) 在学校、校舍内或在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兜售管制药物；或者 (3) 在学校、校舍内或在学校活动中，对他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 确认收到学 生行为守则

## 芝加哥公立学 校学生行为准则

### 学生协议

我，\_\_\_\_\_（打印学生姓名）已收到并阅读了芝加哥公立学校的学生行为准则（“SCC”）。我了解自己在 SCC 下的权利和责任。此外，我明白学生的不当行为将导致 SCC 规定的干预措施和后果。

---

学生签名

日期

### 家长/监护人协议

尊敬的家长或监护人：

芝加哥公立学校相信，您应该了解我们为所有学生营造和维护一个安全可靠的学习环境所做的努力。请阅读 SCC 并签署以下文件，以确认您已收到并理解 SCC。

我是上述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我已收到并阅读了 SCC。我明白，签署本文件即表明我同意支持和促进 SCC 的目标，并尽一切努力与学校合作解决所有纪律问题。

---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 委员会政策家长和学生须知

### 禁止歧视声明

委员会的政策是禁止基于任何受美国宪法、伊利诺伊州宪法以及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令（包括但不限于 1964 年民权法案 Title VI (Title VI)、1964 年民权法案 Title VII (Title VII)、1967 年就业年龄歧视法案 (ADEA)、1972 年教育修正案 Title IX (Title IX)、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残疾人教育法案 (IDEA)、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第 504 条）、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775 ILCS 5/1 及以下）和伊利诺伊州无种族主义学校法案 (105 ILCS 5/22-95) 保护的类别的非法歧视、骚扰和报复，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在委员会开展的教育项目或活动中，或受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令或法规保护的任何其他情况下，基于个人的实际性取向或感知性取向、性别或性（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怀孕、分娩、母乳喂养以及与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种族或民族（包括历史上与种族、民族或发质相关的发型，包括但不限于辫子、头发和卷发等保护性发型）、族群认同、血统、国籍、民族血统、宗教、肤色、精神或身体残疾、年龄、移民或公民身份、婚姻状况、已登记家庭伴侣身份、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政治派别（与工会无关）、军事身份、不利的退役情况、体重、身高或个人与具有上述一种或多种实际或感知特征的个人或团体有关联而进行歧视、骚扰或报复。

可以向“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的委员会第九条协调员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提出关于性别歧视、性骚扰或报复的疑虑或问题。对于涉及学生受害者的事件，请参见下方具体联系信息：

- 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 (OSP) – (773) 535-4400  
（学生与学生之间）（有关体育公平的咨询应直接发送至 ospcompliance@cps.edu）
- 主任督学办公室 (OIG) – 833-TELL-CPS ((833) 835-5277)（成人与学生之间）
-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电话 1-877-236-7703、711，网址 <http://www.illinois.gov/dhr>
-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电话 (312) 730-1560，网址 [ocr.chicago@ed.gov](mailto:ocr.chicago@ed.gov)



对于涉及成年受害者的事件，请参见下方的具体联系信息：

- 机会均等合规办公室 (EOCO)，电话 (773) 553-1013，网址 [eoco@cps.edu](mailto:eoco@cps.edu)
-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电话 1-877-236-7703、711，网址 <http://www.illinois.gov/dhr>
- OCR，电话 (312) 730-1560，电子邮件 [ocr.chicago@ed.gov](mailto:ocr.chicago@ed.gov)

有关学生受害者因残疾而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的疑虑或问题，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 504 条款合规性地区经理 – 电子邮件 [Section504@cps.edu](mailto:Section504@cps.edu)

有关学生受害者因上述其他保护类别而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的疑虑或问题，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 学生保护和 Title IX 办公室，电话 773-535-4400，电子邮件 [civilrights@cps.edu](mailto:civilrights@cps.edu)（学生投诉人）
- 机会均等合规办公室 (EOCO) 电话：(773) 553-1013 或电邮 [eoco@cps.edu](mailto:eoco@cps.edu)（成年投诉人）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委员会的全面非歧视、骚扰和报复政策。

## 《儿童虐待、儿童忽视和成人与学生之间不当关系的报告》

委员会的政策要求，所有员工都必须保护学生，报告任何表明成人与儿童有或曾经有过不当亲密关系或可能在诱导儿童的互动或行为，即使员工没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不当性行为。包括委员会所有员工在内的强制性报告人，如果有理由怀疑有任何形式的儿童虐待或忽视，必须立即拨打儿童和家庭服务部 (DCFS) 热线：1-800-252-2873 (1-800-25-ABUSE)。强制性报告人还必须向 DCFS 报告成人对学生的任何不当性行为，以及任何暗示成人与儿童有或曾经有过不当亲密关系或可能正在诱导儿童的互动或行为，即使员工没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性虐待。

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雇佣敬业、专业的教职员，为学生提供安全、支持性的学习环境。学区鼓励学生与学校教职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康的关系，以促进学生的成就和成功。委员会为教职员和学生设定了适当合理的界限，以 (1) 保护学生免受不当性行为和性虐待，以及 (2) 保护教职员免受误解和虚假指控。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以下适用于所有员工和学生互动的通用标准：

1. 学生和教职员之间的个人接触必须始终适合具体情况，与性无关，并且含义明确。
2. 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无论是在上课时间还是在放学时间，教职员都应与学生保持严格的职业关系。
3. 教职员有责任始终与学生保持专业、适当的身体和情感界限。
4. 教职员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
5. 教职员有责任按照学区的教育宗旨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学生。

有关《儿童虐待、儿童忽视或成人与学生之间不当关系的报告》的疑虑或问题，可向委员会在学生保护和第九条办公室的第九条协调员（OSP）提出，电话：(773) 535-4400，邮箱：osp@cps.edu。紧急情况应拨打 9-1-1 向紧急服务部门报告。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cps.edu/sites/cps-policy-rules/policies/500/511/511-1/>，查看委员会的举报虐待儿童、忽视儿童或成人与学生之间不正当关系政策

## 学生记录

根据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和《伊利诺伊州学校学生记录法案》（ISSRA），学生及其家长对学生的教育记录享有特定权利。学生年满18岁、高中毕业、结婚或服兵役（以时间最早的一项为准）后，这些权利仅归学生享有。

## 学生记录保留和废止的通知

法律要求芝加哥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会）保存教育记录，包括“永久记录”和“临时记录”。学生的永久记录包括学生的姓名、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地址、成绩单、家长姓名和地址、出勤记录以及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学生的临时记录包括永久记录中未包含的所有与学校相关的学生信息。学生记录可以同时包括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

根据委员会政策，学生记录的保存年限如下：

学生年级	记录类别	记录保留最低年限	准予销毁时间
小学和高中	永久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后82年	学生年龄 - 83岁
小学和高中	临时特殊教育记录	学生出生后27年	学生年龄 - 28岁
高中	临时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后27年	学生年龄 - 28岁
小学	临时学生记录	学生出生后20年	学生年龄 - 21岁

委员会将遵照上述保留年限表，并会在学生记录符合销毁条件时，在日常工作流程中销毁这些学生记录。通过每年在报纸上公布的方式通知记录处置时间表。学生转学、毕业或退学后，家长和学生要查看学生记录，可以联系学生以前所在学校或原来的学生记录部门（电话：773/535-4110）。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委员会的**学生记录管理与保存政策**，网址为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84>。

### 查阅和质询学生记录的权利

家长和学生，无论是否独立自主，都有权在学校收到查阅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查阅和复制由学校或委员会保存的所有学生教育记录，除非家长被保护令禁止获取这些记录。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校长提交一份书面请求，告知想要查看的记录。学校官员将安排查阅，并通知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查看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如果学生转到芝加哥公立学校学区以外的学校，在记录转移到学区外学校之前，家长有权查看和复制他们孩子的临时和永久学生记录，并有权提出质询。

学校可能不会对搜索或检索信息收费，不过可能会对复制记录收取合理费用。家长或学生不得因无力支付费用而被拒绝获取学生记录副本。

家长有权要求学校更正他们认为不准确的、误导性的或侵犯了FERPA和ISSRA规定的学生隐私权的记录信息（学业成绩除外）。如果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希望要求学校修改某份记录，应致函学校校长，明确指出他们希

望修改的记录部分，并说明修改的原因。如果学校决定不按照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的要求修改记录，学校应将此决定通知给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告知他们有权向委员会提交召开正式听证会的书面申请。家长应联系芝加哥公立学校政策与程序执行主任（地址：1 N. Dearborn Street, 9th Floor, Chicago, IL 60602）申请正式听证。听证会结束后，如果委员会决定不修改记录，家长有权为学生记录附上声明，评注记录中有争议的信息。家长可以联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区域负责人，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有关如何审查和/或质疑学生记录的更多信息，请查阅委员会关于“家长和学生查阅学生记录的权利及学生记录保密”政策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 学生记录的披露

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书面许可后，学校才可以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FERPA授权无需许可即可披露的内容除外。一般情况下，未经家长书面许可，学校可能不会披露学生记录信息。然而，法律允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向特定的当事方披露记录，包括：

- 对学生拥有合法教育利益<sup>2</sup>的校区员工或官员<sup>1</sup>；
- 如果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学生的入学或转学，则根据要求，学生寻求或打算入学或已经入学的另一个学区或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官员；
- 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某些政府官员；
- 根据与委员会签订的书面协议进行研究的人员；
- 获得有关记录的法院命令的个人，但须通知家长；
- 因健康或安全紧急事件而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在对学生做出判决之前，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州和地方当局。

<sup>1</sup> 学校官员是学校雇用的行政人员、监督人员、教师或辅助人员（包括卫生或医务人员、执法单位人员）或在学校董事会任职的人员。学校官员可以包括承包商、顾问、志愿者或委员会直管的其他各方，委员会同意将某些机构的服务或职能外包给他们，并且他们对所披露的具体教育记录有合法的教育利益。委员会与这些承包商、顾问、志愿者或其他各方的协议将具体列出他们的合法教育利益以及可披露的教育记录。

<sup>2</sup> 如果学校官员为履行其职业责任需要查看教育记录，则学校官员具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学校也可以在不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某些“名录信息”，如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地点、获奖情况以及就读日期等，但前提是在公开名录信息之前，家长有机会选择不公开这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信息将不会被公开。

根据 ISSRA 的规定，“任何人不得以给予或扣留任何权利、特权或利益为条件，或以任何个人从学生的临时记录中获取其通过行使 [ISSRA] 所保障的任何权利而可能获得的任何信息作为就业、信贷或保险的条件”。

## 目录信息的披露

芝加哥公立学校可以向特定各方披露学生目录信息，不过需要书面申请。目录信息一般被视为披露后不会造成伤害或不会侵犯隐私的信息。CPS 已将以下内容指定为名录信息：学生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地点、荣誉和学术奖项、就读日期以及与学校主办的活动、组织和体育有关的信息。根据要求，CPS 可与本市的姊妹机构或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如男孩女孩俱乐部、基督教青年会、家长教师协会）以及其他为丰富学生的学术和/或社交与情感学习而提供课程的机构共享名录信息。

家长或学生如果不想披露学生的目录信息，必须向学校总办公室提交书面要求。选择退出的申请必须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学校名称。方便起见，委员会制定了一份选择退出表格，可从芝加哥所有公立学校获取，也可线上获取（网址：<http://cps.edu/B2S>）。**如果家长和学生希望不公开名录信息，必须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退出申请。**如需了解更多有关选择不公开名录信息的信息，请查阅委员会的“家长和学生查阅学生记录的权利及学生记录保密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 向征兵人员和高等教育机构披露记录

芝加哥公立学校会应军方征兵人员或更高级别的教育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 11 年级和 12 年级学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所述，家长和学生，无论是否独立自主，均可要求不披露其联系信息。

如果家长或学生不希望向军方征兵人员或更高级别的教育机构公布学生的联系信息，必须向学校的总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退出申请必须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学校名称。为方便起见，委员会制作了一份退出表格，可在芝加哥公立学校的所有高中索取。**如果家长和学生希望不向征兵人员或更**

**高级别的教育机构透露学生记录，必须在 12 月 1 日前提交退出申请。**关于如何拒绝向征兵人员公布联系信息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委员会关于“征兵者访问”的政策(<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22>)。

## 向 FAFSA 填写项目和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公布记录

委员会向以下机构公布所有 12 年级学生的学生名录信息：

- 1) 伊利诺伊州学生援助委员会 (ISAC)，以帮助学生通过填写联邦学生援助免费申请 (FAFSA) 获得大学资助机会，并确定获得 ISAC 相关奖学金的资格。学生需要填写《联邦学生援助免费申请》，才能获得多种形式的大学经济援助；伊利诺伊州学生援助委员会与芝加哥公立学校 (CPS) 合作支持学生家庭完成该项申请；和
- 2) 国家学生信息中心，该机构向 CPS 提供有关学生中学后入学和保留学籍的数据。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可帮助芝加哥公立学校了解和改善 CPS 毕业生的大学入学准备和成才。

公开的名录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出生日期和中学名称。如果家长或学生不希望因 FAFSA 填写项目和奖学金而向 ISAC 或因上述目的而向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公开其名录信息，则必须向学校咨询和中学后咨询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地址：42 West Madison Street, 3rd Floor, Chicago, IL 60602。电话：773/553-2108。退出申请必须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学校名称。为提供便利，委员会制作了拒绝披露申请表，可从芝加哥公立学校的高中索取。**如果家长和学生希望不向 FAFSA 填写项目和/或国家学生信息中心公开学生名录信息，必须在 10 月 1 日前向高中辅导员提交退出申请。**

## 提交投诉

家长或年满 18 岁的学生如果认为学区没有遵守《联邦学生援助免费申请》的要求，则有权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收件人信息如下：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

## 根据《学生在线个人信息保护法》(SOPPA) 向家长出具的关于教育技术供应商的年度通知

伊利诺伊州的学区可能会出于教育目的与教育技术供应商签订协议，例如提供个性化学习和创新教育技术等。

根据伊利诺伊州学生在线个人保护法 (SOPPA) (105 ILCS 85/) 的规定, 运营互联网网站、在线服务、在线应用程序或移动应用程序的教育技术供应商, 在设计、营销和主要用于 K-12 学校用途时, 均被 SOPPA 称为运营商。SOPPA 旨在确保运营商收集的学生数据受到保护并具有透明度, 它要求这些教育技术供应商以及学区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保护在线学生数据。

根据委员会的 SOPPA 政策和学区的 SOPPA 指导方针, CPS 可通过其在线网站、服务和/或应用程序与运营商共享有限的学生数据。根据 SOPPA, 运营商不得出售、出租或租赁学生的信息, 也不得使用学生的信息从事任何广告, 包括定向广告。

一般来说, 运营商只能共享教育技术所需的学生数据, 如学生姓名、电子邮件、学校、班级、年级等。如果运营商要求提供班级名册以外的其他学生数据, 则需要提供此类收集的理由, 并且可能需要另行通知家长或者得到家长的同意。此外, 根据 SOPPA, 运营商收集的所有学生数据必须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供家长/监护人查看。根据 CPS 政策, 与 SOPPA 运营商签订的所有协议均附有学生数据收集范围展品。

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学生在线个人保护法, 请访问 CPS SOPPA 网站 [www.cps.edu/about/policies/student-online-personal-protection-act/](http://www.cps.edu/about/policies/student-online-personal-protection-act/)。

## 学生干预

学区制定了一项关于采取瞬间人身干预措施的政策, 以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 并保护那些对自己或他人以及残疾学生有直接危险的人员 ([https://www.cpsboe.org/content/actions/2022\\_06/22-0622-PO3.pdf](https://www.cpsboe.org/content/actions/2022_06/22-0622-PO3.pdf))。

## 搜查及扣押政策通知

根据芝加哥市教育委员会的搜查和扣押政策, 任何进入其中的人员都可能受到搜查 (<http://policy.cps.edu/download.aspx?ID=190>)。

## 学生研究调查与学生权利保障修正案

学区保留《研究调查与数据政策》, 用以明确个人如何开展调查活动, 包括在芝加哥公立学校进行的调查 (<https://www.cps.edu/sites/cps-policy-rules/policies/200/203/203-4/>)。本政策的制定符合联邦学生保护权利修正案 (“PPRA”) 的要求。

PPRA 规定，中小学生家长在开展调查、为营销目的收集和使用信息以及某些体检方面享有某些权利。

在要求学生提交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的调查（“受保护信息调查”）之前，需要获得家长同意：

1.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派别或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属有精神或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态度；
4. 非法的、反社会的、自证其罪的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5. 对与受访者有密切家庭关系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评价；
6. 法律上承认的特权关系，如与律师、医生或牧师的关系；
7.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习俗、立场或信仰；或
8. 收入，法律规定的确定计划资格的情况下除外。

家长有权收到通知并有机会选择学生退出

1. 由学校或其代理人实施的、作为出勤条件而非为了保护学生的即时健康和安全所必需的，任何非紧急的、侵入性的体检或筛查，但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或州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体检或筛查除外；和
2.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营销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信息分发给他人的活动。（不适用于专门为学生或教育机构开发、评估或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而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的个人信息。）

家长有权要求在以下事项实施或使用前事先查看：

1. 对学生受保护信息的调查和第三方创建的调查；
2. 出于上述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目的而用于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工具；和
3. 用作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学材料。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学生年满18岁或者未成年人独立自主后，上述权利将由父母所有转为学生所有。



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可以向以下机构投诉：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学生隐私政策办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 第一条 父母的知情权

根据让每个学生都成才法案 (ESSA) 第 1112 条，CPS 家长可要求提供其学生任课教师的专业资格信息。CPS 会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CPS 的家长应该知道，CPS 的所有教师均已达到州政府规定的执教年级和学科的要求，而且 CPS 的所有教师和教辅人员均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 (ISBE) 颁发执照。如果家长希望查看学生教育工作者的执照信息，可在 ISBE 的网站 <https://www.isbe.net/Pages/Educator-Licensure-Information-System.aspx> 上搜索教育工作者的公开执照信息。

家长还可以要求提供有关本州或CPS关于学生参与《让每个学生都成才法案》第1111(b)(2)款以及本州或CPS强制开展的任何评估的政策。CPS 会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家长可在 <https://www.cps.edu/academics/student-assessments/> 上找到有关评估的信息。

## 药物管理和慢性病管理政策

学区保留有关在校期间药物服用和慢性疾病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些政策适用于所有学校的所有学生，无论学校是否有任何在校学生被确定患有哮喘、糖尿病、过敏或癫痫。此外，这些政策还列明了在校期间服药或自行服药所需的表格。表格可在学生身心健康办公室 (OSHW) 网站上找到。

建议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与学校护士合作，以确保提交正确的表格并且学生的健康需求在上学期得到支持。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也可以联系 Healthy CPS 热线 (773-553-KIDS)，以帮助寻求 Medicaid（美国医疗补助计划）或 SNAP（美国营养补充援助计划）等公共福利，或联系医疗之家。

## 同意向Medicaid发送账单通知

CPS **免费** 为学生提供健康评估及相关健康服务。CPS 可收到联邦 Medicaid 报销，以抵消提供某些健康服务的部分成本。为收到这些 Medicaid 报销，家长/监护人必须同意允许 CPS 出于收费目的与伊利诺伊州分享其子女的健康信息。州政府必须对每个学生的信息保密，并且只能将其用于确定向 CPS 付款的目的。当 IEP（个性化教育计划）最终确定后，CPS 会询问家长/监护人是否同意 CPS 为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寻求 Medicaid 报销，而无需家庭支付任何费用。CPS 是否获得报销不会对家庭的保险或福利计划产生任何影响。而且，无论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是否同意向 Medicaid 收费，学生均可继续受到自身 IEP 中所规定的健康服务。学生在持续接受 IEP 服务（包括健康服务）的过程中，仅需要家长/监护人的一次同意。本公告旨在通知家长/监护人：CPS 将遵守其关于是否向 Medicaid 收费的决定，直至家长/监护人通知 CPS 要做出变化。

## 物质使用筛查、短暂干预和转诊治疗（SBIRT）

学校的筛查、短暂干预和转诊治疗（SBIRT）侧重于预防、早期发现、风险评估、简短咨询和转诊评估，这些都可以在学校环境中使用。使用经过验证的筛查工具将使学校卫生团队能够发现与物质使用相关问题的风险，而简短的干预策略将有助于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早期阶段解决这些问题。家长和监护人可以联系学校管理人员，索取更多信息，或者要求孩子退出筛查。有关 SBIRT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amhsa.gov/sbirt>。

## CRAFFT II - 筛查对话

CRAFFT 是一种经过验证的药物使用筛查工具，适用于 12-21 岁的青少年。美国儿科学会的光明未来指南推荐用于预防性预防性保健筛查和健康检查。如需了解有关 CRAFFT 筛查工具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craftt.org/>。

## CPS 政策网站

所有委员会政策的副本均可在 CPS 网站 <https://www.cps.edu/sites/cps-policy-rules/policies/> 上获取，或致函芝加哥教育委员会秘书索取，地址：1 North Dearborn Street, 9th Floor, Chicago, Illinois 60602。

## 转介资源

<b>在紧急情况或危机中</b>	
<b>紧急情况下的援助</b>	<b>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 (DCFS)</b>
所有紧急情况请拨打 911	800-25-ABUSE (800-252-2873)  如果您怀疑儿童受到虐待或忽视的伤害或有受到伤害的危险, 请拨打电话。
<b>芝加哥公立学校危机与安全</b>	<b>CARES 专线 (24 小时)</b>  <b>筛查、评估、支持和服务 (SASS)</b>
<b>危机热线:</b> 773-553-1792 <b>学生安全中心:</b> 773-553-3335	1-800-345-9049  如果儿童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存在心理健康危机, 或者如果您希望转介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 请与我们联系。
<b>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资源</b>	
<b>芝加哥家庭暴力求助热线</b>	<b>全国家庭暴力热线</b>
1-877-863-6338  信息、选择、咨询、法律和庇护服务	1-800-799-SAFE (7233) 1-800-787-3224 (听力障碍人士专线)
<b>芝加哥大都会基督教女青年会</b>	<b>复原力/强奸受害者倡导者</b>
312-733-2102  性暴力支持服务, 包括咨询和宣传。在南区有多个办公地点。	312-443-9603  在 Loop、Austin 和 Ravenswood 提供与性暴力有关的免费创伤治疗、医疗和法律宣传服务。
<b>全国性侵犯热线</b>	<b>芝加哥强奸危机热线</b>
1-800-656-HOPE (4673)	1-888-293-2080
<b>Mujeres Latinas en Accion (拉丁妇女在行动组织)</b>	<b>KAN-WIN</b>
773-890-7676  在 Pilsen 和 Brighton Park 提供针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双语/双文化个人和小组治疗。	773-583-0880 (热线)  为亚裔幸存者提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支持和宣传。保密地点。
<b>朋友之间</b>	<b>Apna Ghar</b>
1-800-603-4357  提供家庭暴力多语种咨询和支持服务、青少年关系教育和法庭辩护。保密地点..	773-334-4663  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服务的重点是为移民提供危机应对、咨询和宣传服务。位于上城区和斯科基。

<b>心理健康与保健资源</b>	
<b>国家预防自杀生命热线</b>	<b>988自杀与危机生命热线</b>
1-800-273-TALK (8255) (西班牙语请按 2)	拨打 988 或发送短信 988 (聊天: 988lifeline.org/chat)  如果你或你认识的人有自杀念头, 或者正在经历心理健康或药物滥用危机, 988可以提供7天×24小时全天候免费私密支持。
<b>全国离家出走安全热线</b>	<b>Safe2Help伊利诺伊州帮助热线</b>
1-800-RUNAWAY 1-800-786-2929	电话: 1-844-4-SAFEIL/短信: SAFE2 (72332)  24/7 全天候帮助热线: 学生可使用免费应用程序、短信/电话或网站(Safe2HelpIL.com) 在保密的环境中分享学校安全问题。
<b>请保持</b>	<b>立即停止</b>
www.pleasestay.us  由 Find Your Anchor 和 Born This Way Foundation 创建的支持心理健康的互动资源。	1-877-606-3158 24 小时人口贩运热线
<b>大芝加哥地区心理健康 NAMI</b>	<b>伊利诺伊州心理健康合作组织</b>
帮助热线: 312-563-0445 1-800-950-NAMI (6264)  国家精神疾病联盟 (NAMI) 帮助热线提供信息和转介服务。	1 (866) 359-7953 TTY: 1(866) 880-4459  (按 2 即可接通温馨热线, 在困难时期与愿意倾听的人交谈)
<b>大都会家庭服务</b>	<b>Ada S. McKinley 社区服务</b>
312-986-4000  为患有慢性精神疾病的儿童和成人提供支持。	773-918-6100  为创伤和帮派暴力, 或与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有关的个人创伤提供门诊治疗。
<b>Gads Hill 中心</b>	<b>青少年外展服务</b>
312-226-0963  针对药物滥用、帮派参与、焦虑等问题提供团体和个人咨询。	773.777.7112  为青少年提供行为健康服务, 包括有问题的性行为。
<b>伊利诺伊州路德会社会服务机构 (LSSI)</b>	<b>协会之家</b>
773-282-7800  为儿童和家庭提供门诊和住院咨询、心理健康和酒精/药物治疗服务。	773-772-7170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药物滥用预防和治疗以及 24 小时监督寄宿生活和康复服务。

<b>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支持资源</b>	
<b>GLBT 国家帮助中心</b>	<b>特雷弗项目危机热线</b>
1-888-843-4564 <a href="http://www.glnh.org">www.glnh.org</a>	1-866-4-U-TREVOR (488-7386) <a href="http://www.theTrevorProject.org">www.theTrevorProject.org</a>
<b>LGBT 国家青年热线</b>	<b>百老汇青年中心</b>
1-800-246-PRIDE (1-800-246-7743) <a href="https://lgbthotline.org/">https://lgbthotline.org/</a>	773-388-1600 LGBTQ 青年的避风港。位于上城区，提供健康诊所、上门服务、咨询和资源宣传。
<b>芝加哥：哈尔斯特德中心 LGBTQ 暴力资源热线</b>	<b>伊利诺伊州安全学校联盟</b>
773-871-CARE (2273) 暴力资源热线为遭受暴力的 LGBTQH 人群提供帮助。	312-533-2624 通过宣传、教育和青年组织活动，促进伊利诺伊州学校中 LGBTQ 青年的健康发展。
<b>药物使用资源</b>	
<b>SAMHSA 全国帮助热线</b>	<b>人力资源开发研究所 (HRDI)</b>
1-800-662-HELP (4357) <a href="http://findtreatment.SAMHSA.gov">http://findtreatment.SAMHSA.gov</a> 为当地治疗机构、支持团体和社区组织提供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服务方面的 24 小时信息和转介援助。	773-291-2500 儿童和青少年门诊服务，为 12-17 岁的儿童提供药物滥用服务。少女药物滥用住院治疗设施。
<b>PCC 社区健康中心</b>	<b>Gateway 基金会</b>
708-406-3929, 按 5 为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全面的药物使用障碍治疗和保健服务。	773-826-1916 为青少年提供门诊计划、住院计划以及戒毒和戒酒后护理服务。
<b>Lurie 青少年医学药物使用与预防计划</b>	<b>东南酒精与药物滥用中心 (SEADAC)</b>
312-227-4194 为患有药物使用障碍（包括阿片类药物和尼古丁使用障碍）的青少年提供评估、早期干预和门诊服务。	773-731-9100 为酗酒和滥用药物的成人和青少年提供临床门诊治疗和咨询。

<p>Rosecrance</p>	<p>戒毒互助所</p>
<p>866-330-8729</p> <p><a href="https://rosecrance.org/addiction-treatment/teens/">https://rosecrance.org/addiction-treatment/teens/</a></p> <p>Rosecrance 为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药物滥用的住院和门诊治疗。Rosecrance 为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住院和门诊药物滥用治疗。</p>	<p>1-888-GET-HOPE (438-4673) (希望热线)</p> <p><a href="http://www.na.org/meetingsearch">www.na.org/meetingsearch</a></p>
<p><b>恢复性实践资源</b></p>	
<p>CPS 以治疗为中心的框架</p>	<p>Good Lookin Out</p>
<p>查找与芝加哥公立学校以治疗为中心的框架相关的概述和资源，包括即将发布的恢复性实践资源和其他以治疗为中心的策略的链接</p> <p><a href="http://www.cps.edu/strategic-initiatives/healing-centered/">www.cps.edu/strategic-initiatives/healing-centered/</a></p>	<p>goodlookinoutchi@gmail.com</p> <p>恢复性司法文化参与和培训。“Good Lookin Out 是一种激励人们相互提升的文化，通过提升他人，您也提升了自己。”</p>
<p>NewRoot 学习学院</p>	<p>Alternatives, Inc</p>
<p><a href="https://newroot.org/">https://newroot.org/</a></p> <p>NewRoot 提供广泛的恢复性司法、社交情感学习和文化能力研讨会。</p>	<p><a href="https://alternativesyouth.org/">https://alternativesyouth.org/</a></p> <p>Alternatives, Inc. 为成人和青少年提供恢复性实践培训，包括青少年计划。</p>
<p><b>法律援助和学生纪律支持资源</b></p>	
<p>芝加哥机会均等组织</p>	<p>Legal Aid Chicago (芝加哥法律援助组织)</p>
<p>1-800-537-2632</p> <p>机会均等组织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主要目标是保护残障人士的公民权和人权，包括为有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但遭遇学校排斥性纪律处分和刑事司法介入的家庭提供法律服务。</p>	<p>1-312-341-1070</p> <p>芝加哥法律援助组织为芝加哥和库克郡的居民提供免费的民事法律代理服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纪律、刑事司法介入以及影响儿童和家庭住房、移民、就业和经济稳定的其他各种法律问题。</p>
<p>芝加哥民权律师委员会和 CARPLS 热线</p>	<p>芝加哥相互支持组织 (SUFEO)</p>
<p>1-312-738-9200 (CARPLS 热线)</p> <p>芝加哥律师委员会是一个民权组织，在社区法律、教育公平和学校纪律等领域提供帮助。</p>	<p>1-773-800-0338</p> <p>芝加哥 SUFEO 为面临停学、欺凌或开除的 K-12 学生家庭提供免费信息和服务。法学院学生在 Civitas 儿童法律诊所律师的监督下开通了一条热线。</p>

[www.MentalHealthFirstAid.org](http://www.MentalHealthFirstAid.org)













## 芝加哥市政府

Brandon Johnson  
市长

## 芝加哥教育委员会

Jianan Shi  
主席

Elizabeth Todd-Breland  
副主席

### 成员：

Mariela Estrada  
Mary Fahey Hughes  
Rudy Lozano, Jr.  
Michelle Morales  
Tanya D. Woods

## 芝加哥公立学校

Pedro Martinez  
首席执行官

Bogdana Chkoumbova  
首席教育官

